



EUROPEAN CENTRAL BANK

EUROSYSTEM

## 不定期论文系列

曼塔·兹祖尔斯基斯 斯基尔·马西莫·利布图奇，塞缪尔·麦克菲莱米

理解欧盟银行业资本框架

No.387

# 内容

<b>摘要</b>	<b>2</b>
<b>非技术概要</b>	<b>3</b>
<b>1 引言</b>	<b>5</b>
<b>2 欧盟实施国际银行标准</b>	<b>8</b>
2.1 一本适用于多元化银行业的统一规则手册	8
2.2 多层次监管框架	11
<b>3 欧盟特性的资本影响</b>	<b>16</b>
3.1 欧盟实施选择量化	16
3.2 第一支柱资本要求的决定因素	20
<b>4 资本充足率的演变、相关要求和银行业绩指标</b>	<b>23</b>
4.1 资本充足率	23
4.2 资本要求	25
4.3 银行业绩指标	29
<b>5 国际比较中的首都框架</b>	<b>35</b>
<b>6 结论</b>	<b>40</b>
<b>7 参考文献</b>	<b>42</b>
<b>8 附件</b>	<b>47</b>

## 摘要

本文描述和评估了欧盟（EU）银行业资本框架，重点关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设定的国际标准在欧盟内部的实施情况。利用单一监管机制（SSM）下重要机构的微观监管数据，我们量化了欧盟特定监管选择、监管措施和宏观审慎政策对资本的影响。我们发现，大多数欧盟资本要求源自巴塞尔标准，这些标准既包括规定性的“第一支柱”组成部分，也包括预期在司法管辖层面设计和校准的要素。文章描述了自SSM启动以来资本比率和要求的演变，并讨论了资本水平变化与银行业绩指标之间的关系。为了提供比较视角，基于模型的反事实练习比较了欧盟银行与美国主要审慎监管规则下的资本要求，这些规则根据银行规模的不同而有所变化。结果显示，对于最大的欧盟银行，当前的美国规则将涉及更严格的要求，而中等规模的欧盟银行将面临较宽松的要求。我们的研究表明，欧盟资本要求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大体相当，并基本上符合国际标准。在评估银行业绩的更广泛指标时，我们强调不仅要考虑私人成本和收益，还要考虑预期影响和更广泛的社会目标。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通过一致实施国际标准在全球范围内保持公平竞争环境的好处，而不是通过放宽监管标准来寻求竞争优势，这可能会破坏金融稳定。

**关键词** 巴塞尔III；银行资本监管；欧盟银行部门；银行监管；监管政策

**JEL分类**：G21，G28，F36

## 非技术性摘要

**本文描述和评估了欧盟的银行资本框架，重点关注国际公认的巴塞尔标准在欧洲联盟的实施情况。** 它探讨了三个问题：首先，欧盟如何在一个多元化的银行部门和多层次机构环境中实施巴塞尔标准；其次，欧盟特有的选择——既比巴塞尔更严格又比巴塞尔更宽松——对银行所需资本的影响程度；第三，欧盟的资本要求是否比美国实施的更严格或更宽松。

**本文描述了欧盟实施巴塞尔协议的关键特征。**

**标准** 这包括欧盟单一规则手册适应的方式。多元化的银行领域，允许不同规模和业务模式的银行遵守不同复杂性的规则，并提供各种选项和自由权以适应特定安排。本论文还概述了监督安排已经在单一监管机制下落实，特别是常见的监督复审与评估流程、银行特定第二支柱需求和前瞻性第二支柱指南，以及去中心化宏观审慎框架，国家当局仍负主要责任为设置资本缓冲，这些缓冲资本欧洲央行（ECB）可能进行“补充”。

**本文基于细粒度的监管数据，量化了欧盟特定选择对重要机构所需最低资本的累积影响。** 在这样做的同时，该论文制定了一个分类法，将欧盟规则分为不同的类别：规定性的巴塞尔要素、在欧盟层面校准的非规定性巴塞尔要素、“超级等效性”比巴塞尔更严格，以及“偏差”比巴塞尔更宽松。估计表明，大多数欧盟要求直接源自巴塞尔标准的规范性要素——即第一支柱最低要求和某些资本缓冲。非规定性巴塞尔要素占全部要求的约三分之一，而超级等效性和偏差的影响更为有限。论文还讨论了与银行使用内部模型对资产进行风险加权相关的银行特定决策的影响，这是第一支柱要求的关键决定因素。巴塞尔框架明确设计为一套最低标准，各司法管辖区可以自由超越。然而，本文所呈现的累积图景并不支持欧盟要求比巴塞尔标准系统性地更严格（即“镀金”）的说法。

**该论文还追踪了自单一监管机制（SSM）实施以来资本比率与要求的发展轨迹。** 银行已经建立了强大的资本地位，其CET1和一级资本比率在过去的十年中显著增加。在巴塞尔III初步实施阶段，总需求曾上升，在 pandemic 期间由于主管机构临时释放缓冲而暂时下降，自2024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审慎缓冲器的增加，已回复到 pandemic 之前的水平。最终巴塞尔III改革对资产风险加权测量的初步影响并不明显。展望未来，全面实施的巴塞尔III

“输出层”——限制银行通过使用内部模型对资产进行风险加权所能获得的资本收益——预计到2030年将产生有限平均影响。其影响将因银行而异，一旦某些过渡性措施——这些措施暂时降低了影响，以便让市场参与者和市场结构适应新规定——到期，其影响可能会增加。

**本文倡导对资本要求对银行业绩指标影响的细致理解。** 自SSM成立以来的大部分时间里，从实际角度来看，对企业和家庭的贷款净额相对较低，尽管存在一些显著波动。此外，利润率直到2022年利率环境变化后才恢复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然而，在考虑资本要求变化对这些结果的影响时，有必要区分短期和长期后果，并认识到旨在使银行业务风险降低的改革不可避免地会改变风险-收益权衡。

#### **为了提供一个比较视角，该论文采用了一种基于模型的**

**假设性练习** 该问题询问，如果这些银行假设性地受到当前美国审慎框架的关键特征的影响，欧盟重要机构的最低要求将如何变化。这些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对不同规模银行的“量身定制”要求、基于压力测试的美国框架设定缓冲，以及对银行使用内部模型获取收益的法律限制。平均而言，假设性的美国规则将导致整个样本的资本要求略有提高。差异将最明显地体现在最大的欧盟银行——那些倾向于在国际上竞争的银行——并且将受到更严格的美国方法设置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的缓冲以及内部模型使用法律限制的驱动。相比之下，中等规模的欧盟银行在当前美国框架下将面临不那么严格的限制，因为美国框架下缺乏与某些欧盟资本附加相等的机制，以及美国将逆周期缓冲设定为零的做法。论文强调，鉴于数据限制、方法论假设以及欧盟和美国银行系统之间的结构性差异，应谨慎对待这些结果。

**综上所述，该论文发现欧盟的资本要求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资本要求大体相当，并且与许多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基本一致。**

**国际标准** 虽然本文没有全面审查关于资本要求和银行业绩之间关系的证据，但它警告说，不要过于狭隘地解读如股东回报率或贷款量等业绩指标，因为这样可能会忽视监管结构变化意图的效果或只在长期才能显现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作者强调了通过一贯实施国际标准，在全球化层面保持公平竞争环境的好处，而不是通过放松监管要求来寻求竞争优势，这可能会损害金融稳定性。

# 1 简介

**谨慎银行监管在塑造经济增长和竞争力方面的作用成为了一场日益激烈的辩论的中心。**<sup>1</sup> 银行对于现代经济的融资至关重要，包括那些以市场为基础的金融体系。它们的韧性是金融稳定的前提，而金融稳定又反过来支撑着信心、投资和可持续的长期经济增长。审慎监管旨在通过激励银行内部化它们承担的风险，包括对金融体系和更广泛经济的潜在风险，来保护这种稳定。在这个过程中，审慎要求旨在使私人激励与社会偏好相一致，从而影响风险与回报在市场参与者、客户和整个社会中的分配。因此，审慎要求的制定和校准往往是公共政策高度争议的领域。为了告知辩论，本文描述和评估了欧盟（EU）的银行部门资本框架，重点关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制定的国际银行标准如何在欧盟内得到实施。<sup>2</sup>

## **资本充足率要求是审慎银行的基础。**

**规定** 他们要求银行用自有资金而不是过度依赖债务（如存款或其他短期负债）来资助其资产的一部分，例如贷款和证券。在没有监管的情况下，银行的融资选择可能会导致社会次优的资本化水平。这是因为，由于各种原因，包括税收待遇差异和由于政府可能介入防止银行违约的假设而产生的隐含资金补贴，资本可能比债务对银行来说是一个更昂贵的资金来源。通过要求银行维持比其选择更高的资本水平，当局试图以一定程度的信心确保银行的股东吸收意外损失，而不是将这些损失转嫁给存款人或其他债权人。同样，在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引入的解决要求旨在确保银行能够有序地失败，以明确和可预测的方式分配损失，从而避免系统性影响或纳税人救助。资本和解决要求共同有助于建立对银行体系的信心，并限制损失引发银行挤兑或蔓延到更广泛的系统性危机的风险。

**在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银行监管机构和监管人员同意提高资本要求，并对用于满足这些要求的工具施加更严格的条件。** BCBS修订了其资本标准，以提高监管资本的量 and 质。

<sup>1</sup> 关于欧洲银行的竞争力，参见Mejino-López, J. 和 Véron, N. (2025)的研究。 [欧盟银行业与竞争力——政策辩论的框架](#) 深入分析，欧洲议会，五月，布鲁塞尔。

<sup>2</sup> 本文补充了欧洲银行管理局（EBA）最近的一项研究，该研究比较了欧盟、美国和...的审慎要求和解决要求（“堆叠顺序”）。

[堆叠订单与资本缓冲：对管理的思考](#) 英国。参见EBA（2024）。  
[欧盟缓冲措施](#)，七月。

那银行需要维持的。<sup>3</sup> 它还修订了有关银行如何衡量他们承担的风险的标准。<sup>4</sup> 然而，巴塞尔标准不具备直接的法律效力。它们必须通过国家或欧盟层面的监管框架来实施。因此，由于各司法管辖区根据当地金融系统、机构安排和政策优先顺序的结构差异调整规则，实施上可能会出现差异。

**本文描述了巴塞尔标准在欧洲联盟的实施情况，包括量化某些欧盟特定特征对银行资本要求的影响。** 欧盟在巴塞尔委员会成员司法管辖区中独具特色，因为它是一个由27个独立国家组成的超国家司法管辖区。它还独具特色，因为对27个欧盟成员国中21个成员国最大银行的监管和解决责任已被赋予超国家机构，即单一监管机制（SSM）内的欧洲中央银行（ECB）和单一解决机制（SRM）内的单一解决委员会（SRB）。欧盟银行景观的多样性，加上欧盟监管和监督体系的多层次性，有助于解释在欧盟内实施巴塞尔框架时所做的许多政策选择。

**跨司法管辖区差异固然不可避免，但它们常常成为围绕银行业绩讨论中的争议焦点。** 评论家认为，欧盟的要求和监管方法超过了国际标准，对银行的盈利能力、效率和信贷供应产生了不利影响。<sup>5</sup> 然而，这篇论文认为关于欧盟“黄金镀层”的说法大部分是不恰当的。大多数欧盟的资本要求源自巴塞尔标准。在某些领域，校准遵循巴塞尔规定的参数；在其它领域，巴塞尔期望国家当局根据当地风险情况来决定校准。欧盟的框架也包括了一些比巴塞尔不那么严格的重要元素，而更加严格的领域（“超级等效”）则相对有限，主要与某些领域相关。

宏观审慎措施，以及关于非performing loans（不良贷款）拨备的措施。此外，尽管本文并未全面回顾关于资本要求与银行业绩之间关系的证据，但它提醒人们不要过于狭隘地解读如股本回报率或贷款量等指标，因为这样可能会忽略监管结构变化所带来的预期效果，或者只会在长期内显现的成果。

**跨司法管辖区在审慎要求上的差异，也引发了关于银行竞争力的讨论。**<sup>6</sup> A bank's competitiveness depends primarily

<sup>3</sup> 巴塞尔III：为更具韧性的银行和银行业提供全球性监管框架 参见BCBS（2011年）。系统 - 修订版 2011年6月。

<sup>4</sup> 巴塞尔III：完成危机后改革 参见BCBS（2017）。

<sup>5</sup> 全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GARP）、全球基准倡议（GBI）和欧洲2025年累积资本需求基准研究 银行业协会（EBF）（2025年）五月，

<sup>6</sup> 关于竞争力不同维度的讨论，请参见Resti, A. (2025), [European 深度分析 银行是在哪些不同维度的国际竞争力中发展起来的？](#)，  
银行与竞争力： 欧洲议会，四月，布鲁塞尔。参见布赫，C.（2026年），  
促进竞争，保护韧性 对金融监管论坛（LSE）的贡献，2026年2月23日。

在效率、生产力和更广泛的商业模式稳健性方面。许多因素都会起作用，从其内部因素，如管理水平，到外部考量，如当地市场规模、国内金融体系结构以及更广泛的宏观经济状况。监管也会影响竞争力，尽管它绝不是唯一的因素。巴塞尔框架的核心目标之一就是为跨国界竞争的国际活跃银行提供公平的监管竞技场。因此，不同司法管辖区在监管和监督要求严格性方面的差异会影响竞争条件。它们也会影响要求的国际比较。

**最近对这场辩论的贡献并不支持这样一个观点：欧盟银行资本要求比其他类似司法管辖区更为严格。**<sup>7</sup> 支持这些结论，本文提出了一项分析表明，总体而言，在当前美国规则下，最大的欧盟银行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要求，而中等规模的欧盟银行将面临稍逊一筹的监管要求。<sup>8</sup> 这些结果的导向性引起了对欧洲资本要求使欧洲银行在与第三国银行竞争中处于总体劣势的声明的质疑。与此同时，对这些结果应该谨慎解读。各个司法管辖区不可避免地会根据本地银行和市场特点调整本地规则。此外，银行通常会在一段时间内调整其业务以与它们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现行规则相符。因此，假设性地将一个司法管辖区的规则应用于另一管辖区的银行，不可避免地导致（假定）规则与受其（假定）应用之银行基本活动之间出现一定程度的不一致。

**本文的其余部分组织如下。** 第二章描述了欧盟在其多层次监管和监督架构内实施巴塞尔框架的情况。第三章通过监管数据量化了欧盟特定特征的资本影响。第四章回顾了资本充足率和相关要求的演变，并讨论了资本要求与银行业绩关键指标之间的关系。第五章基于基于模型的反事实练习，对欧盟和美国的监管要求进行了跨司法管辖区比较，评估如果欧盟银行受到美国主要审慎监管的约束，其要求将如何变化。结论强调了在全球层面保持资本要求公平竞争的重要性，而不是通过稀释监管要求来追求竞争优势。

---

<sup>7</sup> 简单的跨司法管辖区比较风险加权资本要求可能会误导，因为它们没有考虑到影响银行风险加权比率的审慎框架差异，以及不同司法管辖区银行风险状况的差异。有关讨论，请参阅Resti, A. (2025)，同上。  
金融稳定焦点：Mejino-López, J. and Véron, N. (2025)，同上；英格兰银行（2025年），*FPC對銀行資本要求評估*，十二月。

<sup>8</sup> 该分析指的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施的规则，这是比较分析中所用数据的参考日期。

## 2 欧盟实施国际银行标准

### 2.1 一本适用于多元化银行业的单一规则手册

**巴塞尔框架通过欧盟的资本要求条例 (CRR) 和资本要求指令 (CRD) 得到实施。** 这项立法——“单一规则手册”的核心<sup>9</sup> 对银行而言 - 适用<sup>10</sup> 对所有欧盟内部市场银行领域的信用机构，截至2026年3月总计约4,654家机构。<sup>11</sup>

**比例性内置于框架中。** 巴塞尔框架在欧盟范围内广泛适用并不意味着所有银行都必须遵循相同的规则，无论其个体特征如何。例如，欧盟大多数小型银行在计算资本要求时，依赖于衡量其资产风险性的标准化方法，风险权重直接在法规中规定，而不是使用银行自身内部模型计算。此外，符合被归类为“小型非复杂机构” (SNCI) 标准的银行可以免除一些规定，并且面临显著减轻的报告要求。<sup>12</sup> 此外，欧盟框架明确区分了基于其系统性重要性和其他因素的银行。被认定为系统性重要性的银行——全球系统性重要机构 (G-SIIs) 和其他系统性重要机构 (O-SIIs) ——应保持额外的资本缓冲，并受到其他更严格的标准约束。

**尽管监管协调性不断提高，单一规则手册仍能容纳多样化的商业模式和银行结构。** 2013年通过的CRR-CRD方案标志着从基于最低协调和国家法律相互认可概念的前期监管一体化方法的部分转变。该方案旨在建立一个共同的规则体系，用于确定资本要求。作为欧盟法规，CRR具有立即的法律效力，不需要成员国将其转化为国内法 (与需要此类转化的资本要求指令形成对比)。

**然而，CRR仍然适应于个体特性的具体性。**

**机构。** 它包含大约130个可供监督机构或成员国行使的选项和决定权。<sup>13</sup> 一些这些是症状性的

<sup>9</sup> 请参阅<https://www.eba.europa.eu/single-rulebook>。

<sup>10</sup> CRD必须在国家法律中调整后才能实施。

<sup>11</sup> *货币金融机构* 欧洲央行 (2026) 欧洲央行数据门户

<sup>12</sup> 尽管巴塞尔框架适用于在国际上活跃的银行，但巴塞尔委员会认为，各国实施与巴塞尔框架大体一致的资本要求是最佳实践。

*巴塞尔核心原则* 框架也适用于非国际活跃的银行。参见BCBS (2024)。BCP16，附加标准1，四月。

<sup>13</sup> *欧洲中央银行关于欧盟法规定的期权和自由裁量的指南* 看看，2025年7月。

需要适应成员国多样化的市场结构或商业模式。例如，监管机构可以豁免银行集团内不同层级的某些要求，从而使单一规则手册适用于结构多样化的银行，如合作社或属于机构保护方案的银行。其他选项和自由裁量权本身也是复杂性的来源，满足仅涉及少数几家银行的特定业务安排。<sup>14</sup> 此外，成员国（与欧洲央行在其监管职能下的行使相比）所行使的选项和自由裁量权可能会使跨境银行的监管框架更加复杂，也可能使得跨境集团在不同法律实体之间自由转移资源变得更加困难。一个例子是，根据CRR第493c条，成员国有权制定关于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的国内规则。

**单一规则手册还包括“偏差”与巴塞尔标准，即比国际协议更宽松（或“等效低于”）的规则。**<sup>15</sup> 而国际银行标准主要是由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的代表达成一致，欧盟银行法规则主要通过普通立法程序制定，其中欧洲委员会提出一项提案，随后经过一系列正式程序和通常的正式三方谈判（“三重奏”），由议会和理事会采纳。有时，共同立法者选择不实施巴塞尔标准的一些方面，或者实施比巴塞尔标准更宽松的规则。当这种情况发生时，通常是为了适应欧盟经济或市场结构的特定特征（“特定性”），政策制定者认为这些特征没有得到国际标准的充分解决。2013年第一条资本要求条例（CRR）中突出的偏差包括（但不限于）：

• **支持因素：** CRR允许银行对中小企业（SMEs）贷款风险采取“支持因素”——即降低资本要求的一项措施。<sup>16</sup> 根据欧盟法律，<sup>17</sup> 这一支持因素的合理性在于鼓励向欧盟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尤其是在考虑到它们对非银行融资渠道的有限访问，以及它们在欧洲创造经济增长和就业中的关键作用。同样，自2020年以来，一项以0.75倍数的形式存在的支持因素适用于对资助或运营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体（如物理结构、设施、系统或网络）的敞口。为了符合资格，这些敞口必须满足

<sup>14</sup> 以一个例子来说明，CRR III引入了一个新选项，允许监管机构批准银行针对特定子公司单独计算部分运营风险资本要求（CRR第314（3）条），前提是满足特定标准。欧洲央行阐述了其总体方法。

*指南：欧盟法律中可用的期权和选择权* 为了检验这些标准是否得到满足。

<sup>15</sup> 在整个论文中，“偏差”一词用于指代欧盟规则相对于巴塞尔标准不够严格（即次等）的领域。

<sup>16</sup> 0.7619的乘数适用于2500万欧元以下的中小企业敞口，而超出此阈值的中小企业敞口部分将获得0.85的乘数。

<sup>17</sup>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6月26日颁布的《关于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要求的条例》（欧盟条例第575/2013号）及修订《关于市场在金融工具交易中使用的电子系统条例》（欧盟条例第648/2012号）序言第44段。

特定风险缓解标准，包括可预测的现金流和为贷款人提供的高合同保障。<sup>18</sup>

• **信用估值调整**：CRR免除银行与非金融交易对手以及某些其他实体在信用估值调整（CVA）相关风险方面的资本费用。CVA风险资本要求是巴塞尔框架的一部分，反映了全球金融危机的关键教训，在此期间，银行因非违约对手方信用状况恶化，在场外交易（OTC）衍生品投资组合上遭受重大损失。CRR下对非金融交易对手方的CVA豁免，在巴塞尔标准中未预见，是在2012-13年关于CRR谈判中提出的担忧后引入的，担忧是应用巴塞尔CVA框架到欧盟银行会抑制场外衍生品用于对冲利率或外汇风险的使用。这种担忧特别受到以下事实的影响，即欧盟市场资金的获取比其他主要司法管辖区（如美国）更多是通过银行中介的。<sup>19</sup>

• **丹麦妥协**：进一步的材料偏差涉及到银行对其保险子公司发行的资本工具的投资的资本化处理。这项规定被称为“丹麦妥协”，因为当时丹麦担任欧洲理事会的轮值主席国。而巴塞尔框架要求此类投资要从银行自有监管资本中扣除，而CRR则允许监管机构允许银行采取更有利的风险加权处理方式。但这需在金融集团（即联合银行和保险集团）在集团层面接受额外监督的前提下。这种实施选择反映了以下情况普遍存在：  
*bancassurance*

**保险银行化** 欧盟内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单一金融集团内结合了银保业务。

• **主权风险敞口**：进一步偏差，2014年由巴塞尔委员会评估为实质性偏差，涉及主权敞口的监管处理。在《资本要求指令》（CRR）生效时适用的巴塞尔标准版本中，获得内部评级法（IRB）方法使用许可的银行预计最终将该方法扩展到整个银行集团，除某些不重要的敞口外。相比之下，CRR允许银行永久排除某些敞口，包括某些主权敞口，不采用IRB方法，而采用标准化方法。许多此类敞口在标准化方法下符合零风险权重，但在IRB方法下将吸引较小的正风险权重。在2017年最终确定的巴塞尔III标准下，IRB方法不再预期应用于所有重大敞口

<sup>18</sup> 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因素原本计划于2021年6月28日根据《2019/876号法规》（CRR2）实施，但根据《2020/873号法规》（CRR快速修复包）在新冠疫情期间提前至2020年6月实施。

<sup>19</sup> EBA关于依据《监管条例》第456(2)条信用估值调整（CVA）的报告 参见EBA（2015）。  
（欧盟）第575/2013号指令——资本要求法规（CRR），二月。

课程，尽管它应该适用于资产类别内的所有敞口，除非该类别内的某些敞口被认为是不重要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尚未评估当前CRR处理方式与修订后的巴塞尔委员会标准之间任何偏差的重要性。<sup>20</sup>

- **新CRR III引入了一些进一步的、尽管在某些情况下是过渡性的、与巴塞尔标准的偏差。** 值得注意的是，CRR III在欧盟实施“输出下限”方面引入了一系列过渡性偏差，这是2017年达成的最终巴塞尔III改革的关键组成部分。输出下限旨在通过设定使用标准化方法单独计算的RWA（风险加权资产）的72.5%作为下限，来解决使用内部模型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过度波动的问题。在CRR III协议达成前的政策讨论中，市场参与者警告说，鉴于欧盟银行对内部模型的严重依赖，输出下限预计将对欧盟银行产生重大影响（见第3.2节）。考虑到这些担忧，欧盟立法者同意，直到2033年，银行可以使用针对各种敞口类别的降低风险权重来计算输出下限，包括但不限于某些住宅抵押贷款敞口和外部信用评级不可用（“未评级企业”）的企业敞口。

**过渡偏差的目标是通过分阶段实施来缓解产出下限的影响，同时为市场参与者和市场结构适应新规则留出时间。** 关于未评级公司风险敞口，CRR III规定，应利用过渡期建立公共或私人倡议，以显著扩大欧盟公司评级的可获得性。<sup>21</sup> CRR III进一步明确，尽管这一发展可能为资本市场联举带来积极的外部影响，但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重新审视与外部信用评估相关的需求，或建立额外的机构进行此类评估。<sup>22</sup> 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和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ESMA）也被授权监控欧盟企业评级覆盖的发展情况，目的是帮助消除扩大此类评级可用性的障碍。<sup>23</sup>

## 2.2 多层次监管框架

### 2.2.1 集中监督

**欧盟资本框架的另一关键特征是通过单一监管机制（SSM）进行超国家监管。** The SSM was established in

<sup>20</sup> 监管一致性评估计划（RCAP）：巴塞尔III评估 参见BCBS（2014）。  
规定 - 欧盟，十二月。

<sup>21</sup> CRR III，序言第13条。

<sup>22</sup> CRR III，序言14。

<sup>23</sup> CRR III，序言14。

2014年应对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和2010-11年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它是银行联盟的第一支柱，其他两个支柱分别是单一清算机制（SRM）和尚未采纳的欧洲存款保险计划（EDIS）。在单一监管机制（SSM）内，欧洲央行负责对21个参与成员国中的112家重要机构进行直接监管。<sup>24</sup> 重要的机构通常是总资产超过300亿欧元的机构，尽管某些其他标准也可能导致银行被归类为重要机构。<sup>25</sup> 欧洲央行还负责对那些规模较小的机构的间接监管，这些机构的直接监管权仍由国家主管当局行使。

**重要机构接受单一方法的监督管理评估流程（SREP）。** SSM下的重要机构监管由联合监督团队（JSTs）和横向监督职能的监管人员共同执行——JSTs由来自欧洲央行和国家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一线监管人员，横向监督职能的监管人员汇集风险特定专业知识，旨在确保银行间监督标准和决策的一致性。SREP流程使JSTs能够全面了解个别银行的风险评估，以及它们的整体可行性和业务模式的可持续性。对所有重要机构实施统一监管方法有助于确保银行联盟内部公平竞争，避免过去因不同国家监管实践而产生的差异。确保银行间监督的一致性也是欧洲央行第二道防线的的作用之一，该防线评估监督措施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重要机构需遵守针对特定银行的资本监管附加要求。** 第二支柱要求（P2R）针对每家银行的特定风险特征，捕捉到第一支柱要求未涵盖或未充分涵盖的风险。根据CRD，P2R构成在CR R（即框架的第一支柱）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之上的额外资本要求。第一支柱未涵盖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簿中的集中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及其他由于治理安排和商业模式缺陷导致的管理不足和未充分覆盖的风险。<sup>26</sup> 欧洲央行每年进行一次基准评估流程，以确保P2R在各机构中的一致性执行。此外，欧洲央行提供资本水平指导（P2G），规定银行应维持超出强制性要求的资本水平。该指导旨在涵盖潜在的应力场景和尚未完全可量化的新兴风险。尽管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P2G作为一种前瞻性措施，旨在鼓励

---

<sup>24</sup> 监督银行清单 欧洲央行（2026），二月。

<sup>25</sup> 请参阅SSM规定。

<sup>26</sup> P2R补充了第一支柱要求未能充分涵盖的信贷、市场和操作风险的要素。在ECB的P2R方法中，监管团队检查了监管要求之间的相关性。

*如何满足支柱2的要求* P1和P2R风险驱动因素，并相应调整P2R（参见ECB（2025））。已设定）。

银行为加强其资本状况，从而提高其抵御冲击的能力。<sup>27</sup>

**第二支柱措施是巴塞尔标准的核心组成部分。** 巴塞尔框架的“监管审查程序”部分基于原则。尽管它并没有明确规定如何在第一支柱所设置的最低资本水平之上进行资本要求的确切方法，但规定监管者应该定期审查银行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和策略，如果对这些评估结果不满意，应采取适当的监管行动。这可能包括要求银行在高于框架第一支柱所规定的最低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经营。<sup>28</sup> 监管审查与评估流程以及据此在P2R和P2G下设定的资本措施，代表了欧盟政策制定者在巴塞尔框架下实现这些基于原则的预期所选择的方式。

## 2.2.2 非集中式宏观审慎政策

**与监督和监管资本附加的安排相比，SSM的宏观审慎政策制定在很大程度上保持分散化，主要责任在成员国层面。** 欧盟框架包括一系列宏观审慎缓冲和其他工具，通过解决已识别的系统风险来增强金融体系对冲击的韧性（图1）。在单一监管机制（SSM）中，各国当局和欧洲央行各自在识别成员国风险和脆弱性以及实施宏观审慎措施以确保金融稳定方面发挥作用。欧洲央行负责评估各国当局采取的宏观审慎措施，并在采取任何此类行动之前必须通知欧洲央行。根据单一监管机制条例第5条，如果欧洲央行认为有必要，它可以采取比各国当局采取的更严格的宏观审慎措施。<sup>29</sup> 这通常被称为欧洲央行宏观审慎的“补充”权力。这种权力是不对称的：欧洲央行不能降低由国家机构设定的缓冲，也没有权力阻止国家机构在愿意的情况下设定缓冲。欧洲央行的补充权力不适用于基于借款人的措施，如贷款价值比或贷款收入限制，这些措施由成员国根据国内法执行。虽然这些措施不受强制通知程序的约束，但它们在宏观审慎论坛中进行讨论，以确保欧元区金融稳定。

<sup>27</sup> 一家持续未能满足其P2G要求的银行可能面临额外的（具有约束力的）监管要求（P2R）——参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6月26日颁布的2013/36/EU指令，关于信贷机构活动的准入和信贷机构及投资公司的审慎监管，修订2002/87/EC指令，废除2006/48/EC和2006/49/EC指令，第104b条。

<sup>28</sup> 监管审查流程。参见BCBS、巴塞尔框架。

<sup>29</sup> 欧盟理事会条例（EU）第1024/2013号，2013年10月15日颁布，赋予欧洲中央银行有关信贷机构谨慎监管政策的特定任务，第五条。

去中心化的宏观审慎政策制定框架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不同的宏观审慎风险可能在国家层面出现，可能需要针对各国的具体应对措施。宏观审慎要求补充了《资本要求条例》（CRR）中规定的统一微观审慎框架及其后续修订。欧盟宏观经济条件差异以及金融发展水平的差异是允许成员国和国家级别当局偏离统一规则以应对地方金融稳定性考量的原始依据。<sup>30</sup>此外，分散化方法承认宏观审慎资本缓冲应与其他国家经济政策方面良好协调，例如与住房相关的方面，以确保在国家层面上的一致性。<sup>31</sup>

**在去中心化的宏观审慎框架和为支持内部市场所需要的统一性之间存在一种固有的紧张关系。As**

经欧洲中央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任务小组在简化方面的认可，欧盟内需要更加一致和协调的审慎工具应用。<sup>32</sup>在一个去中心化的政策制定框架下，方法论方法和风险偏好的差异是不可避免的。欧盟立法仅允许对宏观审慎工具的使用进行有限的集中协调和协调。例如，资本要求指令（CRD）允许国家当局在特定范围内设定缓冲区，无需欧盟当局的参与或同意。欧洲委员会指出，在设定系统性风险缓冲区的规则方面存在的灵活性“可能引发关于任意性和重复谨慎要求的担忧”。<sup>33</sup>同样，EBA指出了对国内系统性重要银行（被称为“其他系统性重要机构”，或O-SIIs）的处理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并不能完全由市场规模或集中度等特定国家因素得到充分解释。<sup>34</sup>尽管欧洲央行已建立了一套共同的方法来指导其根据国家当局设定的O-SII缓冲金的补充权力，鉴于欧洲央行不对称的宏观审慎职责，它没有权力降低相对于银行系统性重要性的O-SII缓冲金可能过高的情况。<sup>35</sup>

**宏观审慎资本要求中的异质性增加了框架的复杂性，尤其是对于跨国银行而言。**例如，这可能使在多个国家运营的银行的资本规划变得复杂。在自愿互惠安排下，复杂性可能会进一步增加，此时一个成员国当局要求其他国家当局采取类似措施，以便跨境银行受到与适用于国内银行相当的要求。

<sup>30</sup> 欧洲中央银行（2023年）“货币政策中金融稳定性考虑因素的作用及其与欧元区宏观审慎政策的相互作用”宏观审慎政策、货币政策工作流不定期论文系列 财政稳定 第272期，六月。

<sup>31</sup> 宏观审慎政策：组织框架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1年），三月。

<sup>32</sup> 欧洲审慎监管、监督和报告框架的简化 欧洲央行（2025年），十二月；例如，参见第4条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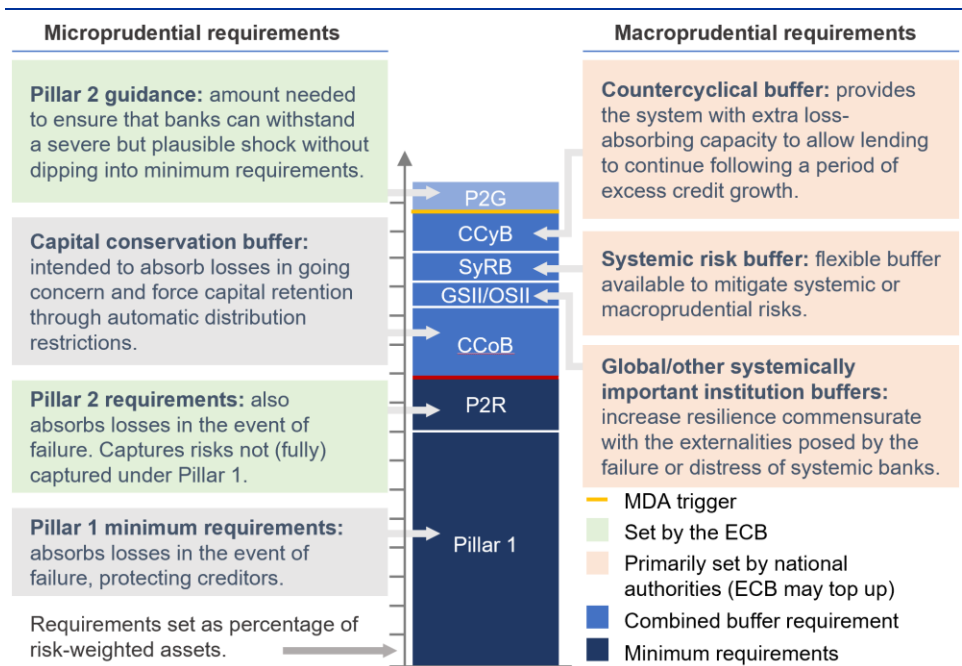
<sup>33</sup> 报告来自委员会提交给欧洲议会及 欧洲委员会（2024年）理事会关于信贷机构宏观审慎审查、与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s）相关的系统性风险及其与信贷机构的相互关联，一月。

<sup>34</sup> EBA报告关于校准O的适当方法 - SII 缓冲率 EBA（2020），EBA/Rep/2020/38，2020年12月22日。

<sup>35</sup> 欧洲央行宏观审慎公告 参见Grodczicki, M.等人（2025年）。提升欧洲央行操作系统内部利率（O-SII）框架，八月

国内银行。<sup>36</sup> 这可能导致某些银行需满足多个要求，每个要求基于不同的方法和政策设计。此外，如果针对跨国子公司的宏观审慎缓冲比成员国层面更严格，它们可能导致与集团范围内资本分配相关的风险。损失吸收能力可能会集中在特定的实体上，从而使集团中的其他部分，特别是母公司，更缺乏抵御力。<sup>37</sup>

**图1**  
适用于重要机构的基于风险的资本结构



<sup>36</sup> 欧洲中央银行简化工作高层小组建议，在CRR下，在一定阈值内，自动实施宏观审慎措施的相互性。简化 在更标准化的宏观审慎工具应用条件下。参见欧洲央行（2025年）。

欧洲谨慎监管、监督和报告框架 十二月 - 例如，参见第4条建议。

<sup>37</sup> 参见 Ervin, D.W. (2017), “囤堵风险的商业行为” 可供SSRN 3085649检索。

## 3 欧盟特性的资本影响

### 3.1 量化欧盟实施选择

本部分分析了欧盟特色和实施选择的总和影响，以便理解欧盟的资本要求整体水平与巴塞尔标准的规定相比较的相对程度。应注意的是，在正式评估合规性时，巴塞尔委员会不允许“超等效”区域抵消“次等效”区域（即偏差）的影响。<sup>38</sup> 这是因为此类正式评估旨在通过确定国内法规中与相关巴塞尔标准字面和精神不符的规定，来促进全面且一致地采用国际上同意的巴塞尔框架。然而，在正式合规性评估的背景下，此类累积评估至少在总体上可以提供对资本制度总体严格程度的见解。

为了本次分析，构成欧盟审慎框架的规则可分为以下几类（表1）：

1. **从规范性巴塞尔标准中衍生出的规则。** 许多欧盟规则直接源自巴塞尔标准中规定的定量要素。例如，这一类别涵盖了银行如何对资产进行风险加权的大部分规则，以及资本结构的核心要素，特别是最低第一支柱要求的所需比率、资本维持缓冲（CCoB）和全球系统性重要机构（G-SII）缓冲。

2. **从非强制性的巴塞尔标准推导出的规则。** 其他规则也源自巴塞尔标准，但在欧盟层面设计和校准。事实上，巴塞尔标准许多部分都是基于原则或者为成员国提供灵活性，关于如何实施它们。正如所注，第二支柱是巴塞尔框架的核心组成部分，因此P2R和P2G属于这一类别。同样，巴塞尔框架要求司法管辖区应用宏观审慎缓冲措施，如逆周期资本缓冲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缓冲，但允许当局决定何时以及如何实施它们。欧盟通过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和O-SII缓冲框架分别实施了这些措施。

3. **超级等价** 这一类别表示欧盟规则比（定量规定的）巴塞尔标准更为严格，或者在巴塞尔框架中没有任何直接对应的规定。例如，包括宏观审慎风险加权措施，这些措施设定了底线或以其他方式增加（通常基于模型）风险加权资产（RWAs）。系统性风险缓冲（SyRB）和审慎

<sup>38</sup> 监管一致性评估计划（RCAP）手册 参见BCBS（2025）。  
管辖评估 十二月

非执行敞口（NPE）后备措施也是欧盟措施中在巴塞尔框架中没有直接对应物的例子。需要注意的是，超级等同性完全符合巴塞尔标准构成最低标准的原则，即当局可以自由地——并且经常这样做——超过这些标准。

4. **偏差** 最终类别涉及比国际标准规定的规则更为宽松（或“亚等效”）的规则。如第2节所述，欧盟偏差往往发生在确定风险权重资产（RWAs）的规则中，尽管也存在其他形式的偏差。

**表1**  
选定的欧盟实施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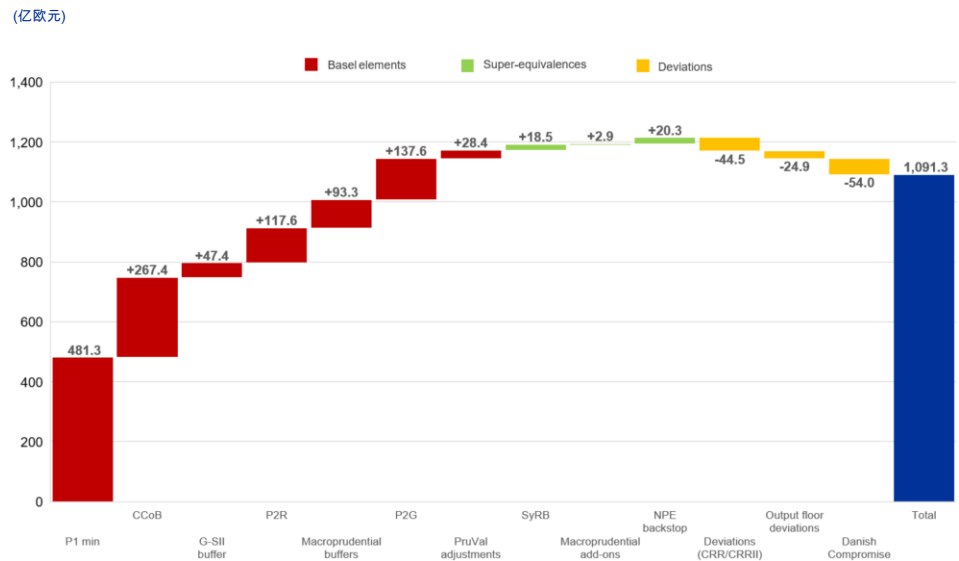
类别	示例
规范性的巴塞尔标准要素	RWA 定义、最低资本要求、资本维持缓冲 (CCoB)，全球系统重要性机构 (G-SII) 缓冲
非强制性巴塞尔标准要素	P2R, P2G；宏观审慎缓冲 (逆周期资本缓冲 (CCyB))，O-SII 缓冲区，谨慎的估值调整
超级等价	宏观经济资本加权附加，严重流动性风险缓冲比率，非 Performing exposures 最终救助
偏差	中小企业 (SME) 支撑因素，基础设施支持因素，CVA 豁免，产出超限过渡安排 丹麦妥协偏差

本节剩余部分评估了这些欧盟实施选择对银行 CET1 最低要求资本量的定量影响。<sup>39</sup> 评估采用 2025 年第二季度银行级数据，针对 113 家 SSM 重要机构的样本进行。分析从估算这些银行在“狭窄”的巴塞尔情景下所需的假设 CET1 最低资本水平开始，该情景下不适用任何偏差或超等价物，且非规范性巴塞尔要素尚未实施。这种狭窄的巴塞尔情景在图 2 中左侧的前三列红色柱状图中表示。这套假设要求在 2030 年计算，届时根据 CRR III 中设定的计划，巴塞尔 III 输出地板将全面实施。随后，评估了非规范性巴塞尔要素（图 2 中的第四至第七列红色条形）、超等价物（绿色条形）和欧盟偏差（黄色条形）的影响。这种方法还使得量化与输出地板计算相关的过渡偏差的幅度成为可能，这些偏差将一直持续到 2033 年。<sup>40</sup>

<sup>39</sup> CET1“最低要求资本”在本论文中指的是满足最低要求（P1 和 P2R）、综合缓冲要求以及 P2G 所需的最低 CET1 资本金额。它不考虑杠杆率的影响，而杠杆率是按一级资本规定的需求。

<sup>40</sup> 欧洲框架还包括某些审慎筛选器和监管资本的扣除。这些调整影响的是监管资本的定义，而非风险权重资产（RWAs）或所需的资本比率。因此，当比较主要资本比率或所需资本比率时，它们对资本的影响并不立即显现。为了与欧盟实施决策影响 RWAs 可比的方式评估其重要性，我们将这些扣除额转换为“风险权重资产等效”数额，即产生等效资本需求的额外 RWAs 水平。

**图2**  
欧洲特色——对CET1最低要求资本的影响，2030年



资料来源：COREP和作者的计算。参考期间：2025Q2。备注：截至2025年9月1日的113家重要机构的样本。所列数值假设P2R、P2G和宏观审慎缓冲区在2025Q2进行调整，而产出底线全面实施（至2030年），巴塞尔III市场风险规则（FRTB）未经修订实施。“CET1最低要求资本”（MRC）是指满足最低资本要求、缓冲区和P2G所需的CET1金额，不考虑杠杆率潜在影响。“图表中的各个要素”是指CET1 MRC以百亿欧元为单位的增量变化。红色条形图是计算时排除了超级等价物和偏差的影响，这些偏差增加了（降低了）银行要求的各个子成分，但在此以绿色和黄色条形图单独显示。“宏观审慎缓冲区”是指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和银行流动性覆盖率（O-SII）缓冲区——O-SII缓冲区仅在超出相应广义系统性重要银行（G-SII）缓冲区（如有）时才对要求作出贡献。“审慎估值调整”是指CET1的审慎估值调整。“宏观审慎附加”是指《资本要求规则》（CRR）第458条和459条下的风险权重措施。“不良贷款担保”是指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下的不良贷款敞口担保。“偏差（CRR/CRRII）”是指中小企业支持因素、基础设施支持因素和CVA豁免。“产出底线偏差”是指设定于2032年底到期的产出底线过渡性偏差，包括对未评级公司敞口的处理、对住宅房地产敞口的有利处理以及对证券化敞口标准化方法的较低校准。“丹麦妥协”是指根据《资本要求规则》（CRR）第49（1）条，降低对保险机构持有的资本要求。所评估的偏差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例如，证券融资交易最低抵押品折扣底限的推迟和CRRII对贸易融资信贷转换因子以及房地产敞口重估的处理并未评估。

### 巴塞尔标准的规范性要素构成了欧盟的多数部分。

**要求** 在考虑超级等价物和偏差的影响之前，第一支柱的最低要求、CCoB和G-SII缓冲金将共同贡献7.96万亿欧元至总资本要求——占总要求的73%（图2中的蓝色条形）。一旦考虑了超级等价物和偏差的影响（它们共同降低了红色条形中每个元素的最终金额），第一支柱、CCoB和G-SII缓冲金占总要求的约三分之二。

### 巴塞尔标准中的非强制性要素旨在确保巴塞尔框架中识别出的风险来源得到充分缓解。

排除超级等价物和偏差的影响，这些措施将使总需求增加3770亿欧元。考虑超级等价物和偏差，非强制性要素仅占总需求的30%以上。在此类别中，P2R和P2G，连同P1确保银行能够捕捉到它们所面临的所有实质性风险，并具备足够的损失吸收能力以抵御严重但合理的负面情景，分别占总需求的10%和11%。欧盟实施逆周期资本缓冲和国内额外收费的方法是……

系统性重要银行贡献了总量的8%。由于审慎估值调整影响资本定义的实施选择，占所需总资本量的2%。

**超等价物的冲击，如宏观审慎风险权重措施、不良资产救助和系统性风险缓冲，其影响是有限的。**在整个样本的平均情况下，此类措施对总需求的影响相对较小（排除偏差影响为417亿欧元；包括偏差影响后占总需求的3%）。这反映了SSM内的宏观审慎监管机构倾向于更多地依赖基于巴塞尔标准的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而不是基于风险缓释（SyRB）或风险权重措施。例如，目前21个SSM国家中有17个实施了CCyB的正利率。<sup>41</sup>尽管有十个国家引入了SyRB，但其中六个国家将其与CCyB结合使用。审慎的NPE后备要求银行在规定时间内为新增的NPE建立最低损失覆盖。第一支柱规则强制实施统一的、自动的资本扣除。在第二支柱下，有权机构可以设定进一步的机构特定监管期望和额外的自有资金要求。

**欧盟对RWA定义或保险子公司处理的偏差，使所需资本减少约10%（相当于1234亿欧元）。**关于这一点，影响CRR III最近改革前定义的RWA（风险加权资产）的巴塞尔偏差（特别是中小企业支持因子、基础设施支持因子、CVA框架中的具体豁免）提供了4450亿欧元的资本缓解。CRR III中引入的与产出底线实施相关的额外偏差，进一步抵消了总计2490亿欧元的总偏差。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与产出底线相关的偏差占到了在欧盟框架内实施巴塞尔III规则最终要素的净影响的一大部分（第4.2节）。丹麦的妥协<sup>42</sup>减少要求54亿欧元。这些偏差可以通过系统地降低那些潜在风险特征不一定同等程度减少的资产资本费用，在特定风险领域创造资本不足的“口袋”。偏差还可能削弱框架的风险敏感性，可能会鼓励这些领域的风险承担。

**尽管总体而言，欧盟的要求（图2的右侧列）超过了巴塞尔标准的规范性要素（图2左侧的三列），但这并不意味着欧盟框架比巴塞尔框架暗示的更为保守。**这是因为：（i）巴塞尔标准明确旨在提供围绕共同基准标准的最低国际协调，成员国可以，并且通常确实会，超过这一基准；（ii）非规范性要素、超等价和偏差对银行的影响自然在不同银行之间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取决于

<sup>41</sup> 在实施CCyB的17个国家中，有10个国家引入了框架，即使信贷条件没有被判断为提高，也将CCyB提高到正水平。BCBS表示，它“支持并看到当局设定积极循环周期的能力所带来的好处。”

新闻通讯：正面循环中性 \“中性自愿CCyB费率；参见BCBS（2022年）\逆周期资本缓冲率，十月。

<sup>42</sup> 如下第2.1节所讨论的

他们的个体特征和风险档案，包括具体的资产负债表结构、商业模式和系统重要性。

## 3.2 决定支柱资本要求率的因素

**与巴塞尔标准一致，CRR向银行提供选择，是采用更简单、标准化的风险评估方法，还是依赖更复杂且风险敏感的建模方法。** 截至2025年9月，大约三分之二的重要机构正在使用涵盖信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信用估值调整的内部模型，其中信用风险的IRB模型最为普遍。对于欧盟银行来说，使用内部模型来计算风险敏感型资本要求具有吸引力，因为这些银行往往将它们发放的贷款保留在资产负债表上，而不是分配给外部投资者，并且也倾向于持有大量资产（如住宅抵押贷款），这些资产在IRB方法下的风险权重低于标准化方法。此外，鉴于欧盟资本市场的发展水平相对较低，中小企业以及许多大型企业请求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进行评级的情形较为少见。这使得对于那些未评级的非金融企业敞口的银行来说，使用IRB方法来确定这些敞口的风险权重，而不是依赖一般较高的标准化风险权重，更具吸引力。

**近年来，欧盟银行内部模型的使用受到了加强的监管关注。** 在经历了全球金融危机和欧洲主权债务危机之后，内部模型的可信度受到了越来越多的监管和监督审视。在2017年至2021年间，欧洲央行（ECB）对内部模型进行了定向审查（TRIM），以确保银行在持续使用模型以及确保其输出结果可靠。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在完成对内部评级法（IRB）方法的监管审查后，也发布了并修订了其技术标准和指南（即EBA“IRB修复”方案）。这些审查导致了大量银行要求批准模型变更，进而使得欧洲央行必须进行大量内部模型调查（2022年以来每年大约75至100个）。

**监管决策，包括对内部模型使用数量的限制，旨在解决银行对风险的低估问题。** 银行通常通过应用内部模型在资本要求方面实现显著降低。例如，截至2025年，公司风险的标准化风险权重平均为83%，而采用内部评级法（IRB）的方法平均仅为43%；对于房地产风险，平均标准化风险权重为48%，而采用IRB方法仅为13%。<sup>43</sup> 监管机构对内部模型使用所做的决定旨在确保银行遵守《资本要求条例》（CRR）中关于此类模型使用的相关规定，从而避免低估风险。这些决定可能包括限制，当评估发现机构未能充分通过风险缓冲来覆盖模型弱点时，会增加资本要求。

<sup>43</sup> 监管银行统计数据，2025年第三季度 参见欧洲央行（2025）。  
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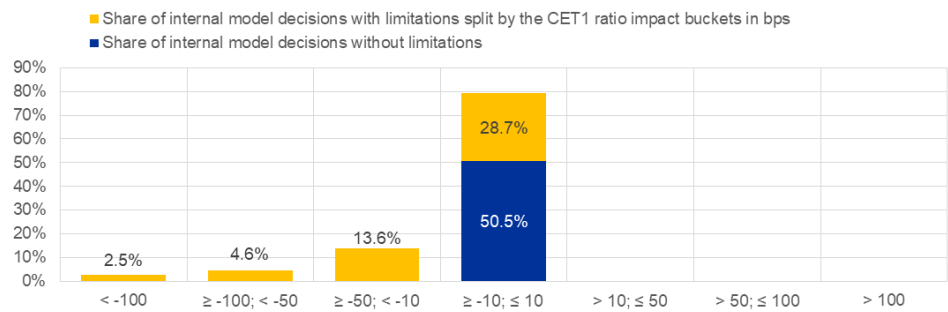
保守主义。鉴于这些措施确保符合协议的1号支柱标准，它们与P2R或宏观审慎附加措施的性质不同，后者相反，旨在捕捉1号支柱规定性要求下未涵盖的风险。

对欧洲央行基于内部模型调查设定的限制进行的评估表明，这些限制的影响相对有限。大约21%的所有内部模型决策施加限制，以解决导致CET1资本比率降低超过10个基点的严重缺陷，此外还有模型变化的影响（见图3）。而且，欧洲央行对内部模型监管方法在近年来保持稳定，无论是评估监管要求还是限制的影响。<sup>44</sup>

图3

内部模型决策的整体影响（包括及排除限制）及限制对CET1比率的影响

(百分比)



来源：作者计算。注：X轴类别以CET1资本充足率基点表示。欧洲央行在2021年1月至2025年9月期间发布的决定，这些决定是内部模型调查的结果，不包括在TRIM背景下做出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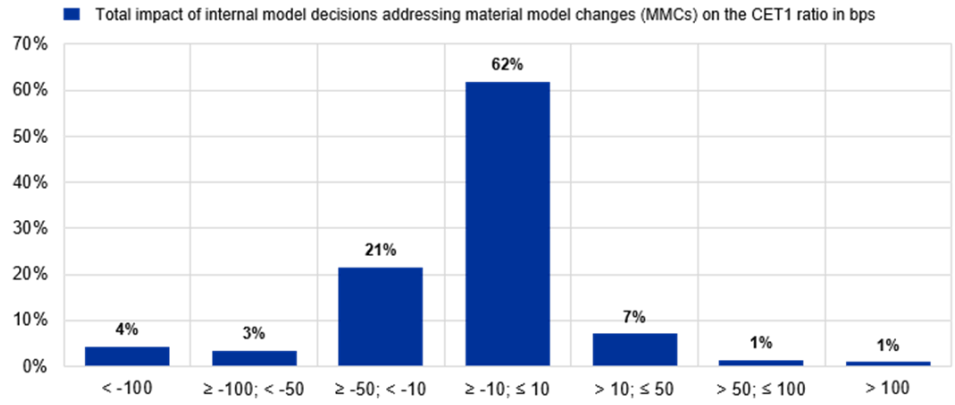
此外，可以通过评估在移除这些限制后对银行资本比率的影响来观察这些限制的充分性。为了消除限制，银行需要改变其模型，以使其与潜在需求保持一致。若模型变更被归类为所谓的“非实质性模型变更”，银行必须通知其监管机构。自2020年初开始收集的数据显示，旨在消除限制的非实质性模型变更并没有系统地改善CET1比率。事实上，此类变更往往会降低这一比率，经过对异常值的调整后，平均影响约为-2个基点。只有极小的一部分（2%）非实质性模型变更使得CET1比率提高超过10个基点。对于涉及对评级体系进行更大幅度改变的“实质性”模型变更，以及可能消除限制的变更，对CET1比率的影响通常是±10个基点之间，其中9%的此类实质性模型变更导致CET1比率改善超过10个基点（见图4）。

<sup>44</sup> 这项发现基于对自2021年以来模型变化及其局限性的逐年分析。

图4

总内部模型决策对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影响的总体效应

(百分比)



来源：作者计算。注：X轴类别以CET1资本充足率基点表示。欧洲央行在2021年1月至2025年9月期间发布的关于实质性模型变更（MMCs）的决定，不包括在TRIM背景下作出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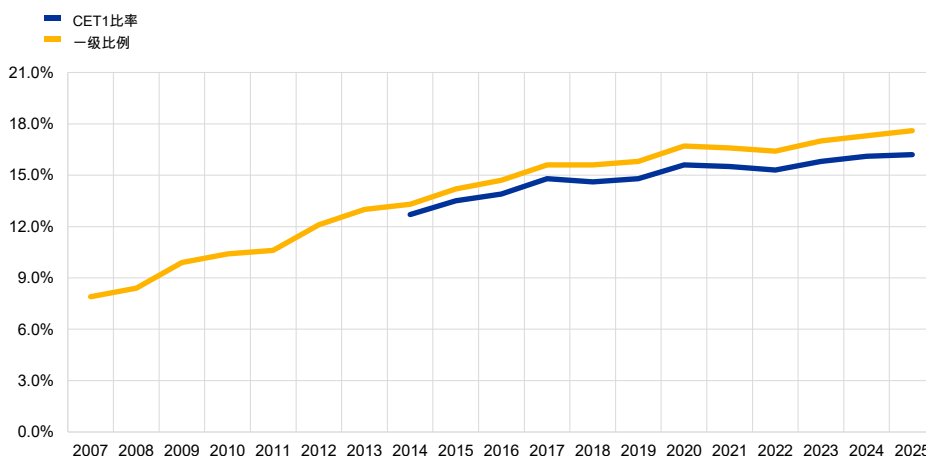
## 4 资本充足率的演变、相关要求和银行业绩指标

### 4.1 资本充足率

自2008年全球银行业危机以来，欧洲银行的基于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显著提高。从整体来看，欧元区银行业的广义定义的合计一级资本从2007年的8%增长到2025年左右的17%。<sup>45</sup> 一个类似趋势也出现在定义更为严格的共同股权一级资本（CET1）比率上。这一监管概念于2014年提出，作为相对于风险加权资产（RWAs）衡量最具有损失吸收能力的资本形式。总CET1比率从2014年约12.7%增长到2025年超过16%（见图5）。<sup>46</sup>

**图5**  
基于风险的资本比率，欧元区，风险加权资产百分比

(CET1/Tier 1 资本比例)



来源：欧洲央行综合银行数据2（CBD2），作者计算。注：汇总数据指向CBD2贡献的报送银行的人口。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这包括336个银行集团和2289家独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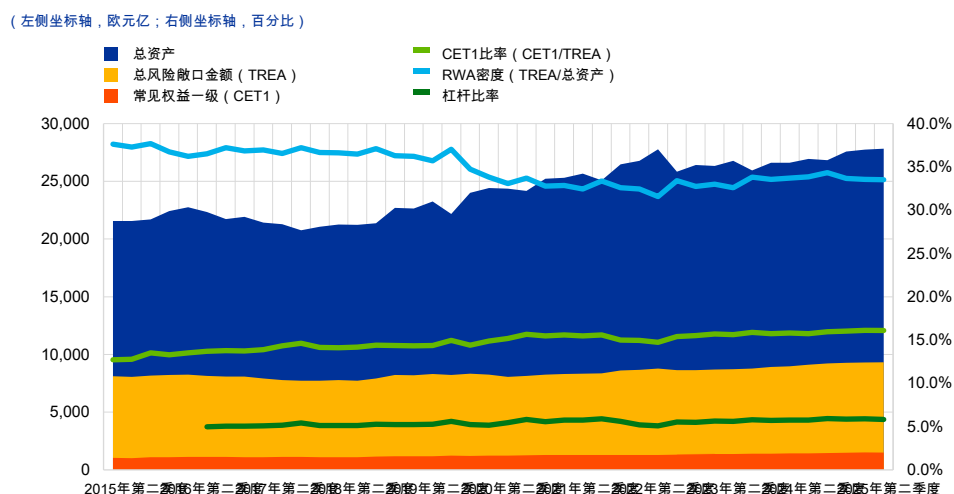
从非风险角度审视，资本充足率的提升显得不那么显著。审视SSM内存在的机构，杠杆率从2016年约5%升至略低于6%。

<sup>45</sup> 根据CRR，一级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额外一级资本。在2014年CRR生效之前，一级资本是在2006/48/EC指令下定义的，该指令被称为资本要求指令（CRD I）。CRD I允许将一系列混合债务股权工具纳入与更高质量资金来源（如已缴股本和留存收益）并列的范畴。

<sup>46</sup> 自2008年以来，渐进式改革使得追踪时间序列上的需求变得复杂。例如，欧洲央行在2014年引入了一个新的框架，用于收集合并后的银行数据，此举是在实施技术执行标准、实现欧洲银行监管数据收集统一之后进行的。

2025 (图6)。这种系统性杠杆的降低也可以从总资产和名义CET1资本在同一时期的轨迹中看出，总资产增长了约29%，而名义CET1资本增长了约46%。同时，从绝对值来看，整个银行体系仍具有较高的杠杆率，反映了银行商业模式基于杠杆和期限转换的本质。<sup>47</sup>

**图6**  
重要的机构、资金和资产



**风险资本和非风险资本要求之间的关系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了变化。** 风险加权密度衡量一家银行的加权风险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对于欧元区银行，该比例从2015年左右的37%下降到2020年左右的33%，此后一直相对稳定 (图6)。这种发展不应被解读为反映了对审慎资本要求的放松。相反，风险加权密度的变化可能反映了银行投资组合结构的变化、影响资产风险性的宏观经济因素，或者风险衡量方式的变化。欧洲银行管理局的基准研究指出，2010年代RWA密度下降主要是由于银行投资组合的变化和违约暴露份额的减少，这些变化有助于银行减少不良贷款的存量。此外，还有违约和损失率的降低以及资产质量的提升。<sup>48</sup>

**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大多数高风险债务组合的平均风险权重和违约概率下降。** 这看似

非直观的结果是财政支持措施的结果，如国家担保计划、国家支持的支付延期和其他损失分担安排，这些措施吸收了一部分本应由银行承担的信用风险。自疫情爆发以来，风险权重密度一直相对稳定。

<sup>47</sup> 绘制航程：审慎监管与监督，确保平稳航行 参见The déen, E. (2024), 十月。

<sup>48</sup> 2019年低违约率与高违约率投资组合练习的EBA报告 参见EBA (2019)。

稳定，可能是因为多种因素的组合，包括欧洲央行（ECB）和欧洲银行管理局（EBA）在解决内部评级法（IRB）风险权重不合理波动的影响的同时，确保对某些领域风险增加的适当敏感性。<sup>49</sup> 这也可能反映了政府支持措施的影响，例如为缓解能源供应冲击而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有助于减轻欧元区家庭的脆弱性。<sup>50</sup>

## 4.2 资本要求

**加强银行的资本化与危机后改革议程的预期目标一致。** 在2008年危机之后，监管机构同意显著提高银行需维持的资本的质量和数量。2010年达成的巴塞尔III协议的第一批元素从2016年到2019年在欧盟逐步实施。在此期间，重要机构间的核心一级资本（CET1）总体要求从2016年的10.2%增加到了2020年的11.2%（见图7）。

**2020年，在新冠疫情初期，为了使银行更容易继续向实体经济提供贷款，监管要求得到了放宽。** 欧洲央行和国家当局在疫情初期采取措施，以确保银行有额外的资本空间，能够在危机期间继续放贷，即使它们开始遭受损失。欧洲央行提前实施了一项影响其监管资本要求组成要求的监管变更，即第二支柱要求。这永久性地减少了银行需要在第一支柱最低要求之上维持的CET1数量。<sup>51</sup> 这是一项临时措施，通过提前实施微观审慎监管变化来达到宏观审慎的目的。这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尽管许多国家当局也在疫情初期发布了宏观审慎缓冲，但可释放的宏观审慎缓冲总量有限。欧洲央行还鼓励银行在必要时动用其监管缓冲，并在需要使用维持的资本来满足第二支柱的指导。<sup>52</sup> 此外，它建议银行在2021年9月之前避免或限制分红。<sup>53</sup> 虽然这些措施支持了贷款<sup>54</sup>，只有六家银行使用了

<sup>49</sup> EBA关于2024年信用风险基准比较试验的报告 参见EBA（2024）。

<sup>50</sup> 金融稳定评估 参见ECB（2024）。梅；费迪南多，M. 和德尔加多-tellez，M.（2024），

财政政策应对能源和通胀冲击以及气候变化措施，发布

欧洲央行经济报告 作为……的一部分，2024年第1期。

<sup>51</sup> 这一变化影响了监管资本所需构成，同时保持了总资本要求（包括CET1、额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不变。

<sup>52</sup> 尽管在疫情初期，审慎救济措施释放了欧盟区1400亿欧元，但其中只有200亿欧元来自宏观审慎缓冲金释放，其中1200亿欧元

金融稳定评估 来自CCyB发布（参见欧洲央行的），2020年5月）。参见欧洲央行（2020）。

欧洲央行银行监管为应对冠状病毒提供临时资本和运营救助，3月12日。

<sup>53</sup> 欧洲央行的声明要求银行至少到2020年10月不要发放股息 参见ECB（2020）。

欧洲央行要求银行在2021年9月前避免或限制分红 三月；欧洲央行（2020年），，发布，十二月。

<sup>54</sup> 参见Couaillier, C. 等. (2022), “疫情下如何释放资本要求？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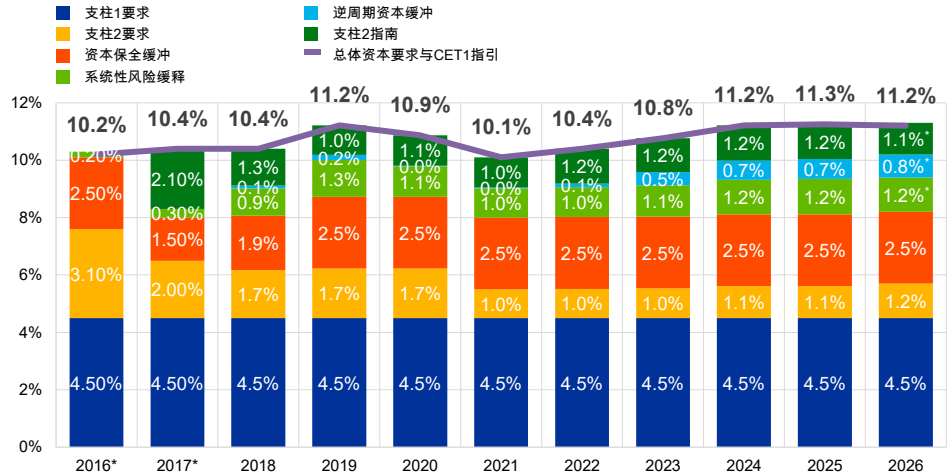
金融中介杂志 从欧元区银行，第63卷，七月，101148。

他们在疫情期间的P2G，以及他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存在先前的结构性问题。疫情对资本比率的影响有限，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银行客户获得了财政和货币支持，这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损失的发生。

**自疫情以来，欧洲央行（ECB）的监管要求总体保持稳定，而宏观审慎监管机构已重启并逐步提高了某些宏观审慎缓冲机制。** 自2020年以来，P2R一直徘徊在1.0%-1.1%之间。到2026年，经过四舍五入后，它将略微上升至1.2%。P2G，反映了欧洲央行预期银行维持的资本量高于最低要求及监管缓冲，从2020年的1.1%增加到2022年的1.3%，自那时起一直保持稳定，但将在2026年回落至1.1%。相比之下，宏观审慎缓冲金稳步增加：总的一级资本充足率（CCyB）从疫情期间的近零水平提高到2026年的约0.8%。这反映了一个从疫情期间得到的教训，即通过释放宏观审慎缓冲金来增加银行在分配限制上的空间可以提高在严重冲击期间宏观经济的稳定性，通过刺激更多贷款，尤其是对于那些资本比率相对接近缓冲阈值的银行。<sup>55</sup> 总的来说，CET1资本要求现在普遍与疫情前的11.2%水平相当。

**图表 7**  
整体CET1要求和发展以及重要机构的P2G进展

(风险加权资产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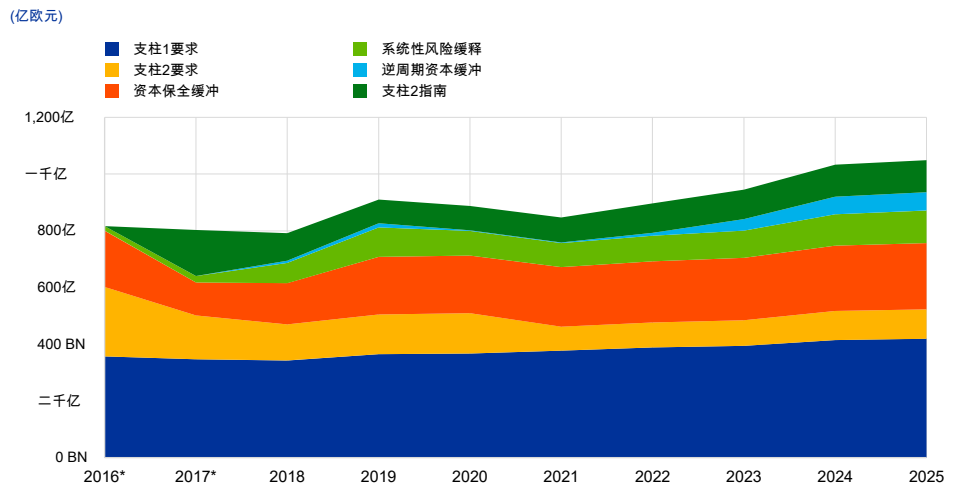
来源：欧洲央行银行监管统计、欧洲央行SREP数据库及作者计算。

<sup>55</sup> 看，例如，Avezum, L., Oliveira, V. 和 Serra, D., [评估该有效性的研究](#)，*国际评论 宏观审慎措施在新冠大流行背景下的实施*，*经济学与金融*，第93卷（2024年），第1542-1555页；以及Couaillier, C. 等（2022年），同上。

注意：以下数据指每年第四季度适用的要求。对于2026年，缓冲估计基于目前宣布的利率；带有星号的为估计值。样本包括所有重要机构（组成不断变化）。“总体资本要求和CET1指引”指的是第一支柱和P2R、资本维护缓冲、系统性缓冲（G-SII、O-SII和SyRB）、逆周期资本缓冲（CCyB）和P2G的最低CET1要求。可能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图表显示RWA加权的数据。然而，由于2016年和2017年的数据限制（用星号标示），这些值是简单平均值，而不是加权平均值。在2015年的SREP中，欧洲央行确定了2016年适用的要求，欧洲央行提前实施了资本维护缓冲的征收，该缓冲原本计划在2016年至2019年之间根据CRR逐步实施。在2016年的SREP中，欧洲央行修订了其要求，以便引入P2G。

**CRR III的实施，即欧盟最终巴塞尔III框架的落实，在生效后的短期内对资本要求的影响仅是微弱的。** CRR III主要影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而非资本充足率要求，因此其影响不能仅通过观察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变化来衡量。下图中显示的名义金额表明，巴塞尔III最终实施并未导致短期内资本要求激增。事实上，在总体水平上，从2024年第四季度（CRR II）到2025年第二季度（初始CRR III），风险加权资产（RWAs）几乎没有变化（+0.2%），尽管会计资产增长了2.8%。

**图8**  
发展和完善主要机构名义整体CET1要求以及第二支柱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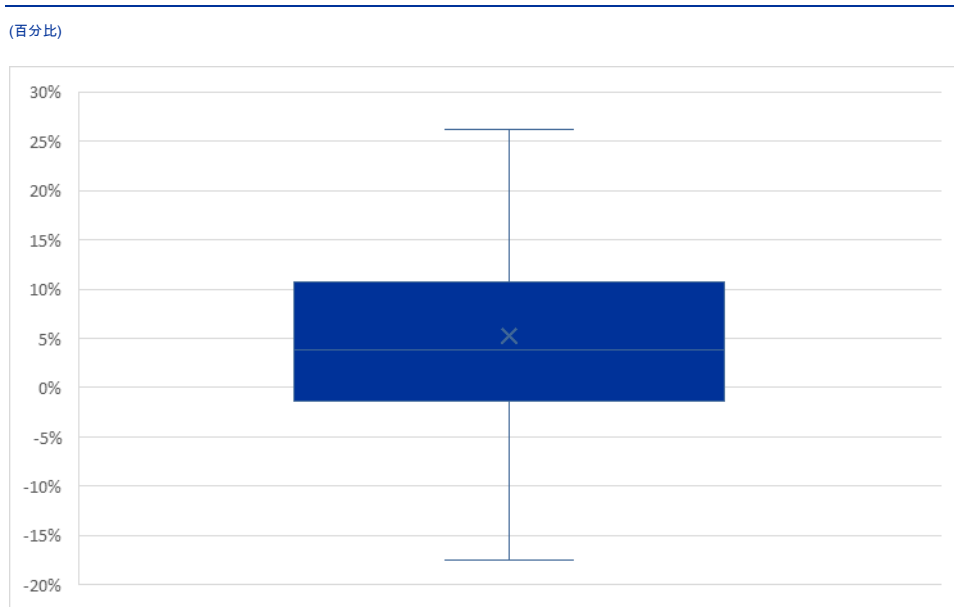
来源：欧洲央行银行监管统计，欧洲央行SREP数据库及作者计算。注：数据指每年第四季度的适用要求。样本选择遵循内部SSM重要金融机构筛选标准，每年有所不同。图表显示的是欧元计算的风险加权资产名义资本要求，计算方法为相关风险权重资产加权要求价值，以百分比表示，乘以所有重要金融机构样本的总体风险权重资产。然而，由于2016年和2017年数据有限（用星号标示），使用的是简单平均值，而非加权平均值。在总体资本要求基础上增加P2G要求。2015年方法变更以适应P2G和资本储备缓冲的实施。在2021年1月1日生效的CRD V下，P2R资本应与第一支柱的要求相同，即至少56.25%应由CET1资本构成，至少75%应由一级资本构成，符合最低要求。经第4段第一小段第104a条款的豁免，监管当局可根据金融机构的具体情况，必要时要求金融机构以更多的一级资本或CET1资本来满足其附加的自有资金要求。

**从长远来看，到2030年输出楼层逐步过渡完成后，预计平均资本影响将有限。** 更精确地说，对最低资本要求整体的影响预计对重要机构为+2.6%，对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G-SIBs）为+3.3%。如第3.1节所述，输出下限的过渡偏差相对较大。它们于2033年到期将（几乎）将平均影响翻倍（+5.0%，从2030年的+2.6%增加）并超过G-SIBs的估计值（+6.9%对+3.3%）。这些数字预计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下降，因为银行会动态适应新的

规则与限制。特别是在输出层，五年期实施和八年过渡措施为银行提供了充足的时间进行调整。动态调整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在许多情况下，新巴塞尔标准的实际资本影响远小于预估。<sup>56</sup>

**个人银行之间的影响表现出显著的分散性。**一旦过渡性偏差到期，与CRR II相比，CRR III实际上将降低而不是提高几乎所有三分之一SSM重要机构的资本要求。<sup>57</sup> 衡量信用风险下降——主要归因于某些内部评级法（IRB）参数的变化——是这一动态变化的主要推动力。总的来说，预期影响将导致资本要求和潜在风险更加接近一致，增加的要求往往会影响过去通过内部模型实现相对较大资本减少的银行。

**图9**  
对大型机构一级最低要求的资本的影响，充分负荷的CRR III



来源：欧洲央行（ECB）监督银行统计、ECB SREP数据库和作者的计算。注：图表显示了在完全加载的CRR III情景下，2033年一级最低资本要求（MRC）的银行级影响，此影响是在过渡偏差从产出底限到期后。使用2024年第四季度的数据作为CRR II情景下的起始点，使用2025年第二季度的数据作为CRR III情景下的终点。图表展示了中位数（中心线）、平均值（十字线）、四分位距（IQR，25%至75%百分位数范围的箱体）和胡须（距四分位数1.5倍IQR的值）。异常值（胡须之外的观测值）被排除。

<sup>56</sup> 只管做吧。参见Esho, N. (2025), 演讲稿, 在2025年12月10日阿布扎比举行的第20届金融稳定与监管和监督优先事项高级别会议上发表。

<sup>57</sup> 这些估计基于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SSM重要机构在COREP中报告的数据，并与2024年第四季度的CRR II值进行比较。它们假设银行对新规定没有进行任何动态调整。

## 4.3 银行业绩指标

**评估资本充足性需要了解银行行业表现的更广泛驱动因素。** 对于负责调整要求的政策制定者来说，挑战在于在银行部门表现的各个方面之间平衡韧性，如盈利能力、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以及银行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向企业和家庭提供中介服务的能力。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理解资本要求与信贷供应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要。至于盈利能力和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股本回报率 (RoE) 在历史上受到了最多的关注，尽管如以下所讨论的，它忽略了银行收入生成可持续性的重要方面，如承担风险和杠杆。<sup>58</sup>

### 大量研究探讨了监管措施的影响。

**贷款干预**<sup>59</sup> 最近欧洲央行根据欧元区银行公司层面的细粒度数据进行的调查显示，自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宏观审慎资本缓冲的增加对总体信贷供给的影响仅是温和的，因为银行的资本空间允许他们吸收更高的要求，而不缩减放贷规模。<sup>60</sup> 这一发现与证据相符，表明银行并非一将要求的增加传递给更高的公开宣布的资本目标。<sup>61</sup>，并且要求变化对银行贷款（及行为）的影响取决于国家状况，在盈利良好的时期，要求变化对贷款的影响远低于在压力时期的增加。<sup>62</sup> 研究表明，相对于货币政策的变化，资本要求的变化对贷款利率的影响有限。<sup>63</sup> 尽管如此，我们必须承认，关于资本对借贷影响的研究存在显著异质性，这反映了实证方法、模型设定和时间段的差异。<sup>64</sup>

**综合贷款趋势是一个重要指标，但需要谨慎评估以避免误解。** 在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前，贷款规模扩大，随后在危机的直接冲击后大幅萎缩，并且……

<sup>58</sup> 附件：关于欧盟的报告 参见ECB (2010)。“超越RoE：如何衡量银行绩效”，*银行结构*，九月。

<sup>59</sup> 金融监管评估：元练习 (FRAME) 参见国际清算银行。这是一份关于资本和流动性监管以及“太大而不能倒”改革影响的文献库。

<sup>60</sup> 参见Behn, M. (2024) *购买低经济成本的保险——银行资本缓冲的影响* 欧洲央行工作报告系列 *自大流行以来增长*，第2951号。

<sup>61</sup> 欧洲央行工作报告系列 参见Couaillier, C. (2021)，*什么是银行的实际资本目标？*，否 2618年12月。

<sup>62</sup> Lang, J. and Menno, D. (2025)，*“银行资本要求变革的州依赖型影响”* 欧洲央行工作报告系列 No 2828。

<sup>63</sup> Herbst, T. (2025)，*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对企业贷款的影响* 欧洲央行工作报告系列 *欧元区利率*，第3057号。

<sup>64</sup> *Journal of Malovaña, S. 等人 (2024年) 银行资本、贷款与监管：元分析*，*经济调查* 第38卷，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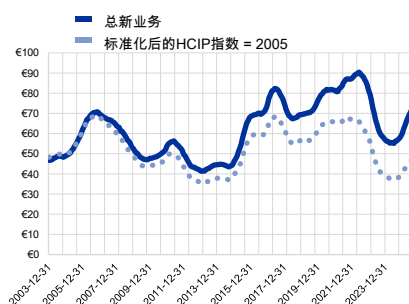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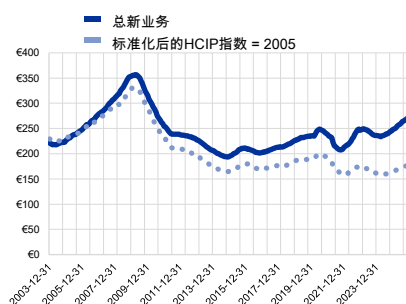
在此之后（图10）实际贷款增长保持低迷。实际贷款增长放缓与初始巴塞尔III改革后资本要求的逐步实施相吻合。虽然这可能让人认为这是资本抑制贷款的证据，但现实中，许多因素影响信贷供应，而仅从总体趋势中推断资本要求的影响是不够的。重要的是，危机前贷款的迅速扩张被证明是不可持续的，并导致了去杠杆化期。因此，这个时期不应被视为适当长期趋势的基准。

**图10**  
银行新增业务量 - 对企业的贷款和对家庭购房的贷款

面板a：向企业贷款

面板b：家庭贷款

(以欧元计价的数十亿)



来源：欧洲央行（货币金融机构（MFI）利率统计数据）和作者计算。注：除循环贷款和透支外，欧元区对非金融企业的贷款（构成变化），按月产量汇总（年度移动平均数）。图表还显示了以下新业务量的子集：重新谈判贷款的水平，“纯新业务”的水平，以及浮动利率或利率固定期最长为一年贷款的水平。为房屋购买向家庭提供的贷款（除循环贷款和透支外），欧元区便利和延期信用卡债务（构成变化），按月产量汇总（年度移动平均数）。图表还显示了以下新业务量的子集：重新谈判贷款的水平，“纯新业务”的水平，以及浮动利率或利率固定期最长为一年贷款的水平。

### 当考虑资本要求对贷款的影响时，

**考虑的时间范围可能会产生重大差异。** 从短期来看，更高的资本要求可能导致贷款受限，尤其是对于资本不足或通过减少超出最低要求“资本空间”来吸收更高要求的银行而言。从长期来看，资本状况更好的银行往往在经济周期中更可持续和一致地进行贷款。<sup>65</sup> 有证据表明，例如，美国银行在金融危机后早期的强劲资本重组增强了它们吸收风险的能力，并在2011年促进了贷款供应的复苏，而欧洲银行较低的初始资本化则迫使他们经历了一段去杠杆化的时期，以适应更严格的监管标准。<sup>66</sup>

**贷款条件是另一个需要微妙解读的重要指标。** 银行在贷款中应用的特定条款、宽度和抵押标准的变化是由许多因素驱动的。供给侧因素包括银行的

<sup>65</sup> 参见Boissay F., Cantú, C., Claessens, C.和Villegas, A. (2019年)。 [金融监管的影响：BIS季度评论 洞察来自在线研究库的研究](#)，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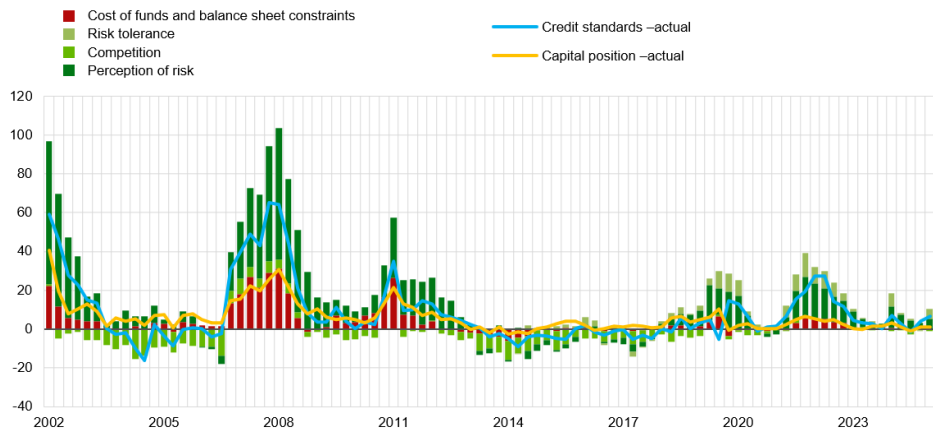
<sup>66</sup> 参见Ben Naceur, S., Marton, K.和Roulet, C. (2018年)。 [Basel III 和银行贷款：来自……的证据](#) *金融稳定杂志 美国和欧洲*，第39卷，第1-27页。

风险认知、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负债表限制。需求方面的因素包括一般利率水平和借款人为投资或消费而具体的融资需求。监管变化也可以通过改变某些活动的风险收益权衡来影响贷款条件，可能增加风险较高的成本。虽然这看起来不利，但需要反复强调的是，基于风险监控的预期结果是重新评估风险，以激励谨慎的决策并阻止过度冒险。

**尽管近年来信贷标准有所收紧，但监管变化在其中的作用有限。** 欧洲央行银行放款调查的数据表明，自2014年后，随着欧洲主权和银行危机的剧变时期得到克服，“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表约束”（包括资金状况的影响）的类别并没有成为推动贷款标准变化的主要因素（图11）。<sup>67</sup> 此外，尽管在危机后的几年里，银行倾向于报告称“监管和监督措施”导致风险加权资产减少，但自2017年起，这一指标通常为正值。尽管在2025年变为负值，但预计在2026年将再次回到正值区间（图12）。

**图11**  
信用标准在近岸金融中心 (NFCs) 间的变动及其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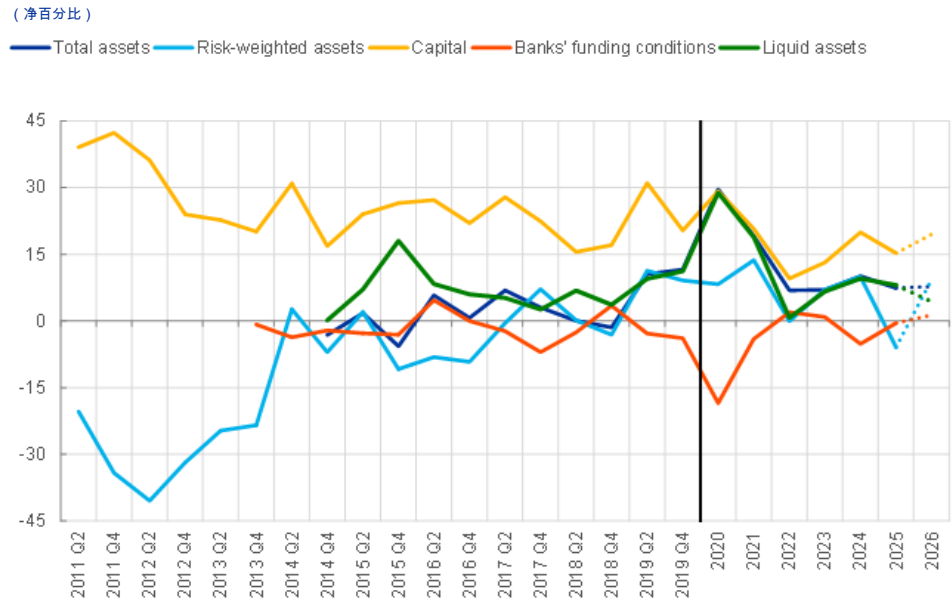
(报告收紧信贷标准的银行的净百分比及其影响因素)



来源：欧洲央行银行放款调查及作者计算。注：“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表限制”综合了关于资本状况、市场融资渠道和流动性对银行信贷条款和条件影响问题的调查回答。

<sup>67</sup> 银行贷款调查报告显示了与上一个季度的变化。除非监管有明显变化，否则银行不应该在每个季度回复说条件变得更紧张（或更宽松），因为这种对比是针对上一个季度的。

**图12**  
监管或监督行动对银行资产、资本和资金状况的影响



来源：欧洲央行银行信贷调查和作者的计算。注：对于“总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流动资产”和“资本”，净百分比定义为回应“大幅增加”或“略有增加”的银行百分比之和与回应“略有减少”或“大幅减少”的银行百分比之和之间的差额。对于“银行的资金条件”，净百分比定义为回应“经历显著收紧”或“经历适度收紧”的银行百分比之和与回应“经历适度放宽”或“经历显著放宽”的银行百分比之和之间的差额。最后一段表示银行在当前轮次中表达出的预期。

与贷款一样，欧洲银行的盈利能力，以净资产收益率（RoE）衡量，在整个危机后时期一直普遍低于危机前水平（图13）。然而，鉴于其反映了不可持续的危机前风险承担程度，危机前的趋势不应被视为可持续净资产收益率的目标基准。事实上，自金融危机以来，较低的净资产收益率至少部分可以看作是故意采取的公共政策选择的结果。机械地增加资本会降低净资产收益率，因为资本是净资产收益率方程的分母。此外，减少风险承担必然降低回报。这些都是旨在使银行部门更具弹性的改革可预测的、预期中的结果。

然而，低ROE不能仅仅归因于政策选择。毕竟，加强资产负债表的需求并不仅限于欧盟银行，然而欧盟银行与大型美国银行之间却出现了持续的盈利差距。这一差距可以归因于一系列周期性和结构性变量。周期性差异包括欧盟复苏速度较慢、大多数欧盟国家的信贷与GDP差距持续存在，以及美国更有利的利率环境。<sup>68</sup> 在结构上，美国银行也从更大的国内市场受益，这允许实现更大的规模经济，包括更高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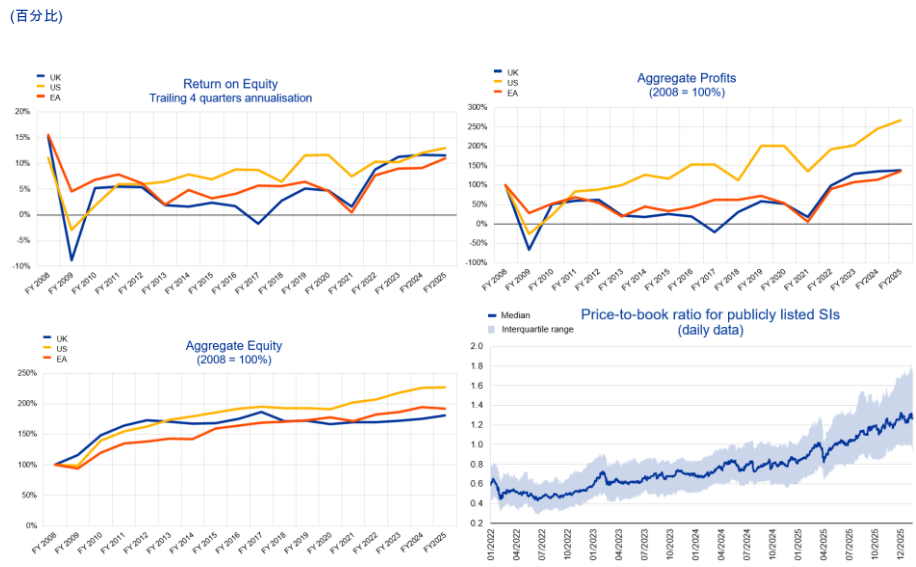
<sup>68</sup> 参见迪维托等（2023年）。理解欧元区与美国在全球的盈利差距  
欧洲中央银行不定期论文系列 系统性重要银行，第327号。参见欧洲央行（2015年）。银行金融稳定 盈利挑战在欧洲区银行：周期性与结构性因素的作用，  
审阅。

对IT基础设施的投资和更大的薪酬预算，从而帮助他们吸引和留住人才。大型美国银行通常也能从费用和佣金以及交易活动中获得比欧盟同行更高的收入。“主权-银行联系”也被认为对欧盟银行的盈利能力产生了影响，既通过其主权敞口的损失和估值效应，也通过更高的融资成本。

**近年来，更强劲的资金地位已证明与**

**提高银行盈利能力。** 欧元区银行近年来盈利能力大幅上升，其中部分原因包括：，自COVID-19大流行以来，进入更有利的利率环境（见图13）。在2023-2025年期间，重要机构实现了9.8%的年度化净资产收益率，相比之下，在低利率时期（2015-2022年）为5.5%。估值和市净率比显著改善。重要的是，研究表明，资本与盈利能力之间的关系要么微不足道，甚至可能是正面的。<sup>69</sup>

**图13**  
关键指标显示欧盟银行与美国和英国银行的表现相对情况



资料来源：彭博社及作者计算。

以上讨论的目的并非提供对银行部门绩效决定因素或监管变化影响的全面回顾。评估法规的影响需要结构化框架，例如那些由巴塞尔委员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制定的框架。<sup>70</sup> 尽管对危机后改革影响的系统评估超出了本文的范围，但本节强调了在考虑银行部门绩效指标时，除了监管变化之外，还应考虑诸多结构和周期性影响的重要性。从公共政策的角度来看，它

<sup>70</sup> 参见布赫霍茨（Buchholz, M.），洛弗勒（Loeffler, A.）和西格尔（Sigel, P.）于2025年发表的著作。“资本要求及其国际”

德国联邦银行研讨报告 差异如何影响银行的盈利能力？，No. 31/2025

<sup>70</sup> 评估巴塞尔III改革的影响力和有效性 参见BCBS（2022）。，十二月；以及FSB 评估“太大而不能倒”改革效果：最终报告（2021），三月。

保持私人成本与收益与预期成果和更广泛的社会目标之间的平衡是至关重要的。此外，在评估绩效趋势时，重要的是认识到全球金融危机前的繁荣时期以不可持续的贷款增长和过度冒险为特征，因此它不适宜作为复制的基准。

## 5 国际比较中的首都框架

**几项分析试图比较欧盟银行与它们的美国同行所需的资本。** 然而，方法和发现通常存在差异。例如，奥利弗·威曼公司在2023年的一项研究发现，欧盟的资本要求比美国的更为严格。<sup>71</sup> 近期的研究发现，关于欧盟银行与美国的资本要求，至少就大型活跃国际银行而言，没有发现显著的差异。<sup>72</sup> 例如，Resti (2025) 发现欧盟的贷款机构并未承担过高的监管要求。<sup>73</sup> 同样地，Mejino-López和Véron (2025) 研究发现，受SSM监管的大银行与它们的美国同行面对的要求没有显著区别。<sup>74</sup> 当评估欧洲银行相比竞争对手是否受到更严格的监管时，Berg等人 (2025) 得出结论：尽管欧盟银行的合规成本很高，但它们的监管比美国宽松，特别是在美国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s) 实施的某些资本要求比巴塞尔协议III更严格。<sup>75</sup>

**地方规则在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和定义监管资本方面的差异限制了简单比较银行所需资本比率的意义。** 最近，英格兰银行的这项研究考虑到了不同法域间RWA计算方式的不同。该研究基于事实，美国的风险加权方法通常会导致计算的RWA高于英国或欧盟采用的方法。在这两个地区，第一支柱下风险保障的缺口通过附加项来弥补，在英国为第二支柱A (P2A)，在欧盟为P2R (P2R)。为了调整这一点，英格兰银行的研究将相关P2A/P2R要求转换为额外的RWA的预期金额，从而可以计算出英国和欧盟银行的预期调整后的资本比率。这允许在这些法域和美国之间进行更类似的要求比较。研究发现，英国大银行的资本要求基于风险与欧元区的基本相似，但略低于美国。<sup>76</sup>

**一种进一步定量比较资本框架的方法是估算一个司法管辖区内适用于银行的要求的估计值将是多少。**

---

<sup>71</sup> *The EU Banking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Its Impact on Banks and the*  
欧盟银行监管框架及其对银行及银行的影响 奥利弗·怀曼 (2023年)

经济 布鲁塞尔，欧洲银行业协会。

<sup>72</sup> 金融监管与增长：欧洲政策优先应该是什么？ 参见Restoy, F. (2025),  
FinSAC会议“地缘政治动荡时期的金融部门稳定性”，2025年5月27日，奥地利维也纳。

<sup>73</sup> Resti, A. (2025), 参考上文。

<sup>74</sup> Mejino-López, J. 和 Véron, N. (2025), 参见上文。

<sup>75</sup> Berg, J., Boivin, N. 和 Geeroms, H. (2025) *为什么以及何时银行资本迅速消逝的记忆*  
工作论文 *这是重要的*。 ， 2025年4月，布鲁盖尔。

<sup>76</sup> 金融稳定性聚焦：FPC对银行资本的评估 参见英格兰银行 (2025年)。  
要求，2月2日。

**如果银行在假设情况下受制于其他规则，则需要做出调整。** 这种方法允许对监管框架中的（某些）差异进行控制。与其他地区选择的银行样本的汇总要求相比，这种方法的关键优点在于它抽象了银行样本之间的潜在差异，这些差异不可避免地会影响那些银行在其各自辖区适用的要求。本质上，在假设练习中，我们并不是比较两组银行的相应要求。相反，我们将一个辖区的规则应用于另一组银行，以了解那些银行在另一辖区规则下是否会面临更高的或更低的要求。

**这样的方法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由于数据限制和监管、监督、法律和会计框架的巨大复杂性，不可能考虑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的每一个细微差别。此外，特定司法管辖区适用的银行规则与这些规则所适用的当地银行业的结构之间存在强烈的双向关系。因此，从理论上将一个司法管辖区适用的规则应用于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银行可能产生实际需求和名义需求之间的巨大差异，也就不足为奇了。在现实中，政策制定者通常通过调整要求以适应各自银行业的特殊性来避免这种过大的影响。同样，银行通过调整其资产负债表以适应其母司法管辖区适用的规则来避免这种影响。

#### **欧盟和美国 banking systems operate in distinct structural and cyclical**

**环境。** 差异包括但不限于真正融合的零售

美国及企业市场，银行业的定价差异

服务和信贷，以及银行与市场之间的不同平衡

中间人。这些及其他制度特征，如更发达的

证券化市场和更广泛地采用“发行-分销”模式在

美国，影响银行（资本变化）的成本和效益

法律法规。相应地，这类结构性差异展现了巨大的必要

谨慎解读将美国要求假设应用于欧盟的结果

银行

**本节剩余部分分析了如果这些重要机构受到美国资本要求框架的关键要素的影响，它们的资本要求会如何变化。** 这构成了一种基于模型的、假设的反事实政策实验，其中假设欧盟银行受美国监管参数的约束。估计基于2025年底适用的美国要求。这项练习旨在说明不同监管设计的含义。首先，根据美国的“定制规则”，根据规模和跨境活动对一组重要机构进行分类。<sup>7</sup> 这一步决定了需求集

<sup>77</sup> 定制规则可视化 例如，参见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2019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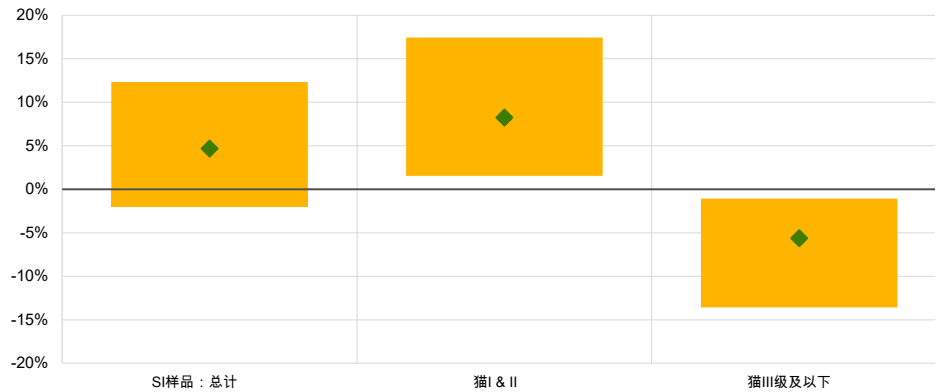
这适用于每个重大机构，如果它们受到美国框架的影响（详见附录以获取更多详细信息）。<sup>78</sup>

在平均情况下，欧盟银行假设在当前的美国规则下面临的要求可能会略高于它们在欧洲所面临的要求。一套输入被用于计算对重要金融机构而言的CET1最低所需资本的预期值。这个数值对应于一个重要机构在若其风险加权资产（RWAs）和总资本需求按照美国法规来确定时，所需保持的最低资本金额。当平均实际所需最低资本价值与平均值相比较反事实样本最低所需资本，观察到微小的正向差异（+4.7%）（见图14，左侧列）。<sup>79</sup>

图14

最低要求的资本在反事实的美国框架下与实际的欧盟框架下，按重要机构类别划分

(百分比)



资料来源：COREP、FINREP和作者的计算。备注：所有数值均指2025年12月31日。基于风险的最小资本要求量是指根据实际和反事实情景，分别在不考虑杠杆率潜在影响的情况下，针对机构的最低资本要求和缓冲资金，所需的最小CET1资本量。图表显示了基于欧洲规则（实际情景）和相应的美国规则（反事实情景）对SSM重要机构（SI）最低所需资本的影响。列（a）：总SI样本。列（b）：I-II类SI。列（c）：III、IV类及其他类SI。所有列：点代表中心案例的平均影响。阴影区域代表使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替代定义所得出的替代配置的平均影响的Q1-Q3区间：（i）使用反事实情景中最小EBA压力测试CET1R耗尽估计的压力资本缓冲；（ii）从实际情景中移除P2G；（iii）将实际的CCyB值引入反事实情景；（iv）假设一部分住宅抵押贷款信用风险敞口被证券化并受到较低的风险权重。正百分比差异表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欧盟银行将面临美国规则下的更高资本要求，而负百分比差异表示，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欧盟银行将面临美国规则下的更低要求。

整个样本中由此得出的平均最低所需资本掩盖了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重要差异 对于SSM G-SIBs和其他大型国际活跃的显著机构，美国框架下的要求将显著高于欧盟框架下的要求（图14，中央列）。这些银行是那些往往直接与其他银行竞争的银行。

<sup>78</sup> 关于美国框架的描述，请参阅EBA（2024），如前所述。

<sup>79</sup> 最低要求的资本影响值表示从实际到反事实CET1最低要求资本的百分比变化。

在国际上活跃的第三国银行。这一发现可以归因于两个主要因素。首先，对于资本缓冲，美国框架提供了确定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缓冲水平第二种方法。这种“美国方法2”补充了基于巴塞尔的方法，并导致缓冲价值显著提高。其次，就风险权（RWAs）而言，这些重要机构往往拥有最大的内部评级法（IRB）风险权份额。因此，这些银行会受到美国“柯林斯底限”的严重影响，这是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下的立法限制，规定使用内部模型（在美国制度下称为“高级方法”）计算出的资本要求不能低于使用美国标准化方法计算出的资本要求。相反，对于较小的显著机构，欧盟框架产生的最低资本要求高于美国框架（图14右侧列）。这一结果主要是由缓冲框架的差异驱动的：美国制度没有欧盟的O-SII缓冲的对等物。此外，美国当局从未设定正的逆周期资本缓冲率。总的来说，较小的银行往往国际活跃度较低，这意味着关于国际水平 playing field 的担忧（针对第三国的小型银行）可能不那么相关。

**结果对输入和假设很敏感。** 这些发现涉及一个核心案例，该案例基于对关键输入参数的假设。为了检查结果对不同假设的敏感性，在反事实情景中选择了基准规范作为核心案例，其余的参数配置用于衡量围绕其的一系列可能的结局（附录）。在评估结局范围时，核心案例的结果在方向上得到确认，但在检查替代配置时没有出现明显的模式。这适用于整个样本和两个子样本（图14，所有列，阴影区域）。然而，假设在驱动结果中的关键作用得到了充分确认。

**在2026年3月，美国联邦监管机构<sup>80</sup>提出实施美国巴塞尔III最终阶段的新规则。** 提案将在2026年6月前接受咨询，旨在消除重叠要求，重新调整资本标准以使其更紧密地与潜在风险相一致，并填补美国审慎框架中的长期空白。<sup>81</sup> 三个提案将修订：（一）适用于最大、最具国际活跃性和具有重大交易活动的公司的基于风险资本框架（巴塞尔III提案）；（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资本附加的计算（G-SIB附加费提案）；（三）美国资本规则中的标准化方法（标准化方法提案）。<sup>82</sup>

**预计这些建议将导致美国最大银行的最低要求略有降低** 巴塞尔III提案预计将导致最大银行的要求略有增加，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费提案……

<sup>80</sup> 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货币监理署办公室。

<sup>81</sup> *首都经济法则* 参见Bowman, M. (2026), remarks at the Cato Institute Policy 论坛：巴塞尔III和银行资本规则，3月12日。

<sup>82</sup> *巴塞尔III提案，大型国际活跃银行额外费用* 参见美国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2026年）。*提案，标准化方法提案*，3月19日。

将导致附加费适度降低。综合考虑，这些提案将导致要求的小幅净减少，这将进一步受到对压力测试框架拟议的变更的影响。<sup>83</sup> 在欧洲联盟中，相比之下，随着所有CRR III要素到位且所有过渡性安排到期，预计要求将增加（参见第4.2节）。对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而言，略宽松的英国规则和略高的欧盟稳定状态要求将缩小本节分析估计的相关框架之间的当前差距。

---

<sup>83</sup> 美联储理事会（2026年）估计，所有提案对基于风险的资本要求的影响——包括拟议的压力测试变更——将使I类和II类公司的CET1要求降低4.8%。标准化方法提案将使III类和IV类公司的总要求降低3.0%，以及小型银行业的总要求降低7.8%。

## 6 结论

**本文旨在持续讨论资本要求与经济绩效之间关系的背景下，支持关于欧盟银行资本框架的讨论。** 它评估了欧盟政策制定者在实施巴塞尔标准时所做的具体实施选择的影响，考察了资本充足率和资本要求随时间的变化，并讨论了如何解读银行绩效观察到的变化。它还将欧盟银行的资本要求与美国适用的标准进行了基准比较。

**欧盟资本框架建立在巴塞尔框架的基础上，但增加了额外的层次和改进，反映了欧盟银行业的多样性。** 在某些地区，资本框架偏离了巴塞尔标准，尤其是在暴露定义和风险权重校准方面的调整。这些偏差通常是由更广泛的经济政策目标驱动的，例如支持某些借款人类别或经济活动的信贷供应。欧盟框架忠实实施了巴塞尔标准关于监督审查程序，使监管机构——在单一监管机制(SSM)中最大银行的案例中是欧洲央行 (ECB)——能够确保稳健的风险管理和银行能够抵御严重但可能发生的压力事件。欧盟积极使用宏观审慎工具来应对金融稳定风险。大多数此类工具也源自 (非强制性) 巴塞尔标准的部分。只有少数欧盟规则完全等同于巴塞尔标准。

**在全球金融危机之后，欧洲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显著提高，一级风险资本比率几乎翻倍。**

自2014年将CET1作为监管资本指标引入以来，总CET1比率也显著增加。同样，自2016年一致报告该指标以来，重要机构的总一级资本杠杆比率 (以非风险为基础衡量资本化) 也增加了约五分之一。自2014年SSM成立以来，资本要求总体上保持稳定，第二支柱要求和指导意见在总体层面显示出年度小幅变化，这也反映了单个银行SREP结果的整体稳定性。由于监管变化、COVID-19大流行期间的减少以及随后宏观审慎缓冲的恢复，资本要求的总体水平波动较大。然而，2026年重要机构的总所需CET1比率为11.2%，与2019年大致相同。最近的监管变化，包括CRR3的实施，对资本要求的影响有限，预计长期影响也将有限。

**重要的是，虽然资本要求的提高有助于增强银行的韧性，但它们对贷款和盈利能力的影响需要谨慎评估。**

在短期内，更高的资本要求可能会限制贷款，尤其是对于资本不足的银行。然而，从更长的角度来看，资本较为充足的银行往往

为在经济周期内实现更可持续、稳定地贷款，虽然提高资本要求通过提升分母会机械性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并且可能减少冒险，但研究发现并没有持续的资本需求与盈利能力负面关系的证据。至关重要，结构和周期性因素如市场规模、利率环境以及主权-银行联系也在塑造银行部门表现上发挥了显著作用，突出了政策制定者在采取相关指标时的精细解读需求。

**最终，欧盟的监管框架在国际化标准和区域适应性之间取得平衡，这由宏观审慎考虑、制度约束和更广泛的政策目标塑造。** 本文的研究结果表明，欧盟框架并非普遍导致比其他司法辖区或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更保守的要求。本文还对以下说法表示怀疑：全球金融危机后恢复弹性阻碍了欧盟银行支持经济的能力，或成为利润的主要拖累因素。基于本文中提出的证据和考虑，作者警告不要在追求竞争优势的过程中稀释监管要求或偏离国际标准。这些行为虽然可能为特定银行带来短期利益，但最终可能损害全球公共利益，即在国际资本标准上实现趋同，从而增加金融稳定风险，并可能在较长时期内损害银行的竞争力。

## 7 参考文献

Avezum, L., Oliveira, V. 和 Serra, D. (2024), [评估在新冠疫情期间实施的宏观审慎措施的有效性](#) , *国际经济与金融评论* , 第93卷, 六月。

国际结算银行 *金融监管评估：元练习 (FRAME)* 。

英格兰银行 (2025) *金融稳定焦点：金融政策委员会对银行资本要求的评估* , 十二月。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11年) *巴塞尔III：全球银行和银行体系韧性监管框架——2011年6月修订版*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14年) *监管一致性评估计划 (RCAP)：巴塞尔III监管评估——欧盟* , 十二月。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17年) *巴塞尔III：完成危机后改革*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22a) , *Newsletter on positive cycle-neutral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rates* 十月。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22b) , *评估巴塞尔III改革的影响和效力* 十二月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24年) , *巴塞尔核心原则* , 4月25日。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25年) *监管一致性评估计划 (RCAP) - 辖区评估手册* , 十二月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2026年) , *监管审查流程*。

本, M. (2024) , [购买低经济成本的保险——自疫情以来银行资本缓冲增加的影响](#) , *工作论文系列* 第2951号, 欧洲中央银行, 法兰克福。

本·纳塞尔, S., 马丁, K. 和 罗韦, C. (2018) , [巴塞尔III与银行贷款：美国与欧洲的证据](#) , *金融稳定杂志* , 第39卷, 十二月。

Berg, J., Boivin, N. 和 Geeroms, H. (2025) [“银行资本重要为何以及何时迅速消退的记忆”](#) , *工作论文* 布鲁盖尔, 四月。

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 (2019年) [量身定制规则可视化](#) , 2019年10月10日。

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 (2026年) [巴塞尔III提案、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费提案和标准化方法提案](#) , 3月19日。

Boissay, F., Cantú C., Claessens, C. 和 Villegas, A. (2019), [《金融监管的影响：来自在线研究库的见解》](#) , *BIS季度评论* , 三月。

Bowman, M. (2026), [资本实体的资本规则](#) 评述于凯托学会政策论坛：巴塞尔III和银行资本规则 , 3月12日

Buch, C. (2026), [银行与竞争力：促进竞争，保护韧性](#) 贡献来自欧洲央行监事会主席克劳迪娅·布赫 , 为2月23日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监管论坛。

Buchholz, M. , Loeffler, A.和Sigel, P. (2025年) , [资本要求及其国际差异是否会影响银行的盈利能力？](#) , *德国联邦银行研讨报告* No. 31/2025

库阿耶尔, C. (2021) , [什么是银行的实际资本目标？](#) *工作论文系列* 2618号 , 欧洲中央银行 , 美因河畔法兰克福。

Couaillier, C., Reghezza, A., Rodriguez d'Acari, C. 和 Scopelliti, A. (2022), [如何在流行期间放宽资本要求？来自欧元区银行的证据](#) , *工作论文系列* No 2720, 欧洲中央银行 , 法兰克福。

《2013年10月15日欧盟条例 (EU) 第1024/2013号》 , 授予欧洲中央银行关于信贷机构审慎监管政策的特定任务 , 2013年《官方公报》第L287/63号。

Di Vito, L., Martín Fuentes, N. and Matos Leite, J. (2023), [理解欧元区与美国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之间的盈利能力差距](#) , *不定期论文系列* No. 327 , 欧洲中央银行 , 法兰克福。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6月26日颁布的关于进入信贷机构活动及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监管的指令2013/36/EU , 官方公报L176/338。

Ervin, D.W. (2017) , [《隔离风险的商业行为》](#) , 可在SSRN 3085649下载。

Esho, N. (2025), [只管做吧。](#) 发言稿：在第二次高级别金融稳定与监管和监督优先事项会议上的讲话 , 12月10日 , 阿布扎比。

欧洲银行管理局 (2015年) [EBA关于《欧盟条例 \(EU\) 第575/2013号第456条第2款》信用估值调整 \(CVA\) 的报告 \(资本要求条例——CRR\)](#) 。

欧洲银行管理局（2019年） *EBA 2019年低违约和高违约投资组合演练报告*

欧洲银行管理局（2020年） *EBA报告关于校准O的适当方法 - SII 缓冲率* EBA/Rep/2020/38，12月。

欧洲银行管理局（2024a）， *EBA关于2024年信用风险基准比较试验的报告*，三月。

欧洲银行管理局（2024b） *堆叠订单和资本缓冲：对欧盟管理缓冲实践反思*，七月。

欧洲中央银行（2010年） *“超越RoE：如何衡量银行绩效”*，附录：《*欧盟银行结构报告*》，九月

欧洲中央银行（2015年） *欧元区银行盈利挑战：周期性和结构性因素的作用*，金融稳定评估 法兰克福市

欧洲中央银行（2020a）， *欧洲央行要求银行至少到2020年10月不要派发红利*，三月。

欧洲中央银行（2020b）， *欧洲央行银行监管为应对冠状病毒提供临时资本和运营救助*，三月。

欧洲中央银行（2020c），《*金融稳定报告*》，5月。

欧洲中央银行（2020d）， *欧洲央行要求银行在2021年9月前避免或限制分红*，十二月。

欧洲中央银行（2023年） *“货币政策中金融稳定性考虑因素的作用及其与欧元区宏观审慎政策的相互作用”* 宏观审慎政策、货币政策和金融稳定工作流 不定期论文系列，六月，法兰克福。

欧洲中央银行（2024年），《*金融稳定报告*》，五月。

欧洲央行（2025a） *欧洲央行关于欧盟法律中可用的期权和自由裁量权的指南*，七月。

欧洲中央银行（2025b）， *欧洲审慎监管、监督和报告框架的简化*，十二月。

欧洲中央银行（2025c）， *监督性银行统计数据 - 重要机构 - 2025年第三季度*，十二月。

欧洲中央银行（2026），第二支柱要求如何设定。

欧洲委员会（2024年） *报告：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信贷机构宏观审慎审查、与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s）相关的系统性风险及其与信贷机构相互关联性的报告* 一月，布鲁塞尔。

费迪南德斯, M. 和德尔加多-特莱斯, M. (2024年), [财政政策应对能源和通胀冲击及气候变化措施](#), *欧洲央行经济报告*, 2024年第1期。

Fuster, A., Lucca, D. 和 Vickery, J. (2022), [抵押债券](#), *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工作人员报告*, 二月。

全球风险专业人士协会 (GARP)、全球基准评估倡议 (GBI) 和欧洲银行联合会 (EBF) (2025年) [2025年累积资本需求基准研究](#) 五月,

Grodzicki, M., van der Kraaij, A., Vogel, U. 和 Zsámboki, B. (2025年), [提升欧洲央行操作系统内部利率 \(O-SII\) 框架](#), *宏观审慎政策通报* 欧洲中央银行, 八月, 法兰克福。

Herbst, T. (2025), [《货币政策与宏观审慎政策对欧元区企业贷款利率的影响》](#), *工作论文系列* 3057号, 欧洲中央银行, 法兰克福。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1年) [宏观审慎政策：组织框架](#), 三月。

Lang, J. and Menno, D. (2025), [“银行资本要求变革的州依赖型影响”](#) *工作论文系列* No 2828, 欧洲中央银行, 法兰克福。

Lautenschläger, S. (2015) [谨慎监管如何促进增长？](#) 发言稿, 法兰克福金融峰会, 美国河畔法兰克福, 3月16日。

Malovaña, S., Hodula M., Bajzik J. 和 Gric Z. (2023), [“银行资本、贷款和监管：元分析”](#) *《经济综述》*, 第38卷, 第3期, 四月

Mejino-López, J. and Véron, N. (2025), [欧洲银行业与竞争力——政策辩论的框架](#) *深度分析* 欧洲议会, 五月, 布鲁塞尔。

奥利弗·怀曼 (2023年) [欧盟银行业监管框架及其对银行和经济的影响](#) 欧洲银行业协会, 布鲁塞尔。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13年6月26日发布的关于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要求的法规 (欧盟) 第575/2013号, 并修正了 (欧盟) 第648/2012号法规, 2013年官方期刊L176/1。

Resti, A. (2025), [欧洲银行在国际竞争力的不同维度上是如何发展的？](#), *深度分析* 欧洲议会, 四月, 布鲁塞尔。

Restoy, F. (2025), [金融监管与增长：欧洲政策应优先考虑什么？](#) 演讲稿, 在“地缘政治动荡时期金融领域稳定”FinSAC大会上发表, 2023年5月27日, 维也纳, 奥地利。

Thedéen, E. (2024), *绘制航程：审慎监管与监督，确保平稳航行* 在华盛顿特区国际金融学会年度会员大会上的主题演讲，2023年10月23日。

## 8 附录

本附录提供了第5节中所述分析的更多细节。

它提出了一种方法和途径，即探讨如果欧盟银行在假设上受美国框架关键特征的影响，其需求会如何变化。<sup>84</sup> 附件还对那种方法的局限性进行了进一步阐述，并讨论了方法论假设在塑造其结果中的作用。

### 样本

本分析结合了来自多个监管来源的111家重要金融机构 (SIs) 样本数据。最终样本涵盖了2025年底在SSM运营的SIs的总资产。更确切地说，它包括63家采用IRB方法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SIs (表A1, 顶部面板)。

样本中包含的SIs根据美国监管框架中使用的美国定制类别进行分类。这一步骤规定了对给定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适用哪些具体规则。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根据两个指标进行分类：其规模以及跨国界活动 (表A.1, 顶部面板)。样本包含七家系统性重要全球系统性重要银行(SSM G-SIBs)，这在概念上对应于美国框架中的第I类。第II类涵盖资产超过7000亿美元 (相当于5960亿欧元) 或跨国界活动至少750亿美元 (638亿欧元) 并且资产超过1000亿美元 (851亿欧元) 的显著金融机构。这个第二类别包含总计19家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剩余的85家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被分类为第III、IV类以及其他 (表A.1, 顶部面板)。

### 输入

必须首先定义几个输入以计算资本要求 (见下表A.1)：

风险加权资产 (RWAs) 在美国框架的双层方法下进行评估。对于理论上属于第一类和第二类的系统重要性机构 (SIs)，会估算在美高级方法或美国标准化方法下风险加权资产的情况。<sup>85</sup> 这些估计确定

<sup>84</sup> 本分析聚焦于将美国框架的某些关键特征应用于欧盟银行的假设性影响，具体如表A.1 (下栏) 所述。这些特征包括监管定制、柯林斯底线、基于压力测试设定资本缓冲的美国方法，以及美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G-SIB) 缓冲框架。分析未考虑美国和欧盟框架之间的其他差异，除欧盟偏差外。分析未考虑美国机构2026年3月的提案。某些更细粒度的差异，例如关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在暴露或部门层面的巴塞尔标准的实施，或证券化要求方面的差异，由于数据限制而未予考虑。类似地，流动性或清算框架超出了本分析的范畴。

<sup>85</sup> 一级和二级银行必须遵守根据先进方法 (AA) 和标准化方法 (SA) 计算出的风险权重 (RWAs) 的“平行堆叠”要求。AA具有两个关键特点：它们要求使用内部模型，覆盖所有风险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CVA风险)。同时，SA要求使用监管中预定的风险权重，覆盖风险范围较窄的集合 (仅包括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是否柯林斯地板对每个SI个人都具有约束力。对于理论上属于第III类及以下的SI，根据美国标准化方法，对预期风险加权资产 ( RWAs ) 进行了估算。

- 资本监管。关于资本的定义，反事实的普通一级资本 ( CET1 ) 资本是指通过调整实际CET1资本以反映欧盟法规中扣除的要素，但在美国规则下未扣除的要素。<sup>86</sup>

监督要求。该分析评估了适用于在美国制度下理论上属于第一至第四类欧盟系统重要性机构的压力资本缓冲 ( SCB ) 规模。在中央情景下 ( 见下文 ) ，欧盟系统重要性机构的SCB估计遵循美国确定SCB的规则。这需要以监管压力测试下的最大资本比率耗竭作为起点，然后增加一定金额以反映银行计划分配的金额。在反事实情景的中央情景中，使用欧盟 ( EBA ) 压力测试中的资本比率耗竭作为在美国压力测试下计算出的资本比率耗竭的代理。<sup>87</sup>

- 结构性宏观审慎缓冲。在美国框架下，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 ( G-SIB ) 缓冲是除了系统重要性银行 ( SCB ) 缓冲之外的唯一缓冲要求。不存在欧盟的O-SII缓冲或系统性风险缓冲的等价物。然而，在美国框架下，计算G-SIB缓冲有两种方法。对SSM G-SIB的G-SIB缓冲进行估计，假设它们受美国G-SIB框架的约束，特别是所谓的“方法2”，这通常比巴塞尔框架中定义的G-SIB缓冲更为严格。

- 随时间变化的宏观审慎缓冲。评估了将逆周期资本缓冲 ( CCyB ) 设定为零的影响，符合美国当局的观察实践，将其CCyB设定为0%。

**表A.1. 类别和工作假设分解**

		类别	类别二	类别三	四类	其他	全部SI 样本
样本	总资产 门槛 (亿欧元)*	G-SIBs	>700	[250; 700]	[100; 250]	<100	-

<sup>86</sup>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框架要求扣除审慎估值调整，而美国并非如此。在假设情景下的逆事实 CET1 价值还包括那些将受制于 SA 的 SIs 的 IRB 短缺价值。与软件相关的扣除不予考虑。

<sup>87</sup> 《欧洲压力测试年度报告》( 见 [这里](#) ) ( 有关详情请参见 ) 本附录利用美国框架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了复制。反事实系统重要性指数 ( SCB ) 的计算采用样本中53个类别I-IV系统重要性机构的2025年欧洲银行管理局-欧洲中央银行 ( EBA-ECB ) 压力测试的结果。其值等于两个要素之和：(i) 在相关规划范围内最大CET1比率消耗；以及(ii) 预测股息与风险加权资产 ( RWAs ) 的比例。在复制美国方法时，在考虑MDA限制之前计算计划股息，并指压力测试时间跨度的第二年。预测RWAs指的是每个系统重要性机构 ( SI ) 记录其最低预测CET1资本比率的年份。对于SSM SIs，SCB的反事实值估算不受美国银行之间SCB值的演变影响。

假设	替代方案 门槛 (亿欧元)*	-	CJA > 75 和 - TA > 100TA 大于 100	-	-	-	
	数字 显著的 机构在 样本	7	19	5	22	58	111
	信用风险IRB 总份额 信用风险风险加权资产	57%	51%	52%	29%	30%	49%
	数字 显著的 机构 受AA约束 RWAs.	0	5	0	0	0	5
	资金 框架	Max ( AA ; SA )	Max ( AA ; SA )	仅有SA	仅有SA	仅有SA	-
	操作风险风险加权资产, 针对SA	不, 针对SA	不, 针对SA	没有	没有	没有	-
	市场风险 RWAs.	是的	是的	是的, 如果 物料 [3SIs] [排除]	是的, 如果 物料 [6SIs] [排除]	是的, 如果 物料 [18SIs] [排除]	-
CCyB	是的, 但是=0%	是的, 但是=0%	是的, 但是=0%	没有	没有	-	
压力资本 缓冲区≥2.5%	是的	是的	是的	是的	固定在2.5%	-	

注：阈值用美元表示，但分析中转换为欧元值。CJA：跨国活动。AA：计算风险加权资产的先进方法；它需要使用内部模型，并涵盖所有风险（包括信贷、市场、运营风险以及CVA风险）。SA：计算风险加权资产的标准化方法；它需要使用法规中预先设定的风险权重，并涵盖更窄的风险范围（包括仅信贷和市场风险）。注意，在美国，CVA风险包括在信贷风险中。若市场风险RWA低于绝对和相对重要性阈值，则不予考虑。

## 结果与敏感性分析

这些输入用于计算最低所需资本的影响。<sup>88</sup> 这个影响是两个数值之间的差异：SIs根据现有的欧洲规则在2025年底报告的数值<sup>89</sup>，并假设应用美国框架的某些特性（以下简称“中央案例”）的反事实价值。<sup>90</sup>

中央案例的反事实情景依赖于对关键输入参数的强烈假设。为了检验结果对不同假设的敏感性。

<sup>88</sup> 最低所需资本是定量影响评估中常规采用的指标，因为它涵盖了风险敞口资产（RWAs）和资本要求的所有组成部分（微观和宏观审慎）。在此处，它被定义为满足实际和反事实场景中最低风险基于资本要求和缓冲所需的最低CET1资本金额。它是通过将每个风险的RWAs与总体资本要求相乘来计算的。当前分析未考虑杠杆比率要求的作用。

<sup>89</sup> 在中央情况下，起点（“实际需求”）包括所有在欧盟制度下的缓冲区和需求。在宏观审慎方面，这意味着G-SII和O-SII缓冲区中较高的那个，加上SyRB和CCyB。在微观审慎方面，这意味着P2R和P2G以及资本保留缓冲区，该缓冲区对所有银行固定为RWA的2.5%。所有这些要求都以CET1标准表示，并且是除了一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4.5%的RWA之外的要求。

<sup>90</sup> 在中心情况下，逆事实要求的条件不仅依赖于4.5%的RWA最低要求，还依赖于SCB和G-SIB缓冲。上述已讨论的假设性SCB和G-SIB缓冲的估算方法如下：SCB是根据样本中的SI在欧洲压力测试不利情景下的最大CET1耗尽加计划分配来估算的；G-SIB缓冲对SSM G-SIB的估算使用的是美国方法2。此外，删除了第3.1节中列出的EU偏差。在进行敏感性分析时，定义中心情况的前提条件被放宽。

假设，对于特定输入的替代假设的影响被估算，要么独立考虑，要么与其他假设结合考虑（见表A.2）。

**表A.2. 类别分解及工作假设细分**

输入	中心案例	替代方法	注释
反事实压力资本缓冲	最大EBA压力测试枯竭	更宽松的压力测试结果 使用最小耗竭	EBA压力测试依赖于来自不同的假设 那些在美国使用的人框架。然而，在美国框架，SCB在其中扮演着作用几个仪器的角色 存在于欧洲内框架
P2G	包括	排除在外	非约束性P2G（失败未定） 遵守P2G级别 不自动产生 分发限制
CCyB	排除在外	阳性率	美国CCyB从未是 设定一个正利率。然而， 如果美国规则是假想的 应用于欧盟，存款保险制度 费率应反映当地 金融周期状况 <sup>91</sup>
证券化	欧盟方法	一小部分抵押贷款 暴露假设为 证券化并受制于 不同的风险权重 <sup>92</sup>	不同的市场结构 抵押融资

**The assumption of a static balance sheet constitutes the most significant**

**注意事项或风险提示** 规则塑造市场，市场参与者塑造规则。<sup>93</sup> 如果欧盟的规则不同，SIs（系统重要性机构）本身也会不同。反事实分析未考虑到这一事实，也没有允许对银行资产负债表变化的动态建模，这些变化可能是由对规则的不同行为反应所激励的。这一局限性影响了结果的代表性。具体来说，如果SIs受到美国框架而不是CRR III/CRD VI框架的影响，那么它们的规模和业务组合将会不同。例如，如果按照柯林斯底线的要求，要求欧洲银行遵守100%的输出底线，那么他们投资IRB模型（内部评级法模型）的激励可能较低。

<sup>91</sup> 银行控股公司 对于IV类银行以及美国的其他银行，反洗钱银行（CCyB）不适用。  
监督手册）。

<sup>92</sup> This sensitivity analysis relies on COREP data and assumes that 65% of SI residential mortgages are securitised. The 65% value is used on the basis of the work of Fuster 等人 (2022) 关于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sup>93</sup> 此外，本分析的范围不包括会计准则、丧失关注框架、流动性框架、杠杆率框架或某些审慎要求的差异。此外，对SSM SI适用的规则的反事实调整依赖于未调整的美国规则阈值。

## 致谢

作者们想感谢帕特里克·阿米斯、弗朗切斯卡·巴比埃罗、托比亚斯·贝克、马克斯·贝恩、迪亚娜·博芬、克劳迪娅·布赫、蒂斯·布斯彻斯、盖尔·夏拉斯、西里尔·库阿利耶、沙伦·多纳里、安德烈亚·恩里亚、托马斯·布罗恩·约根森、罗伯特·劳特、佩德罗·马查多、朱利奥·马尔科尼、帕特里克·蒙塔涅尔、弗朗索瓦·佩雷托、朱莉亚·普罗达尼、卡洛尔·森、帕奥洛·塔尔迪尼、帕尔·尼拉斯·托尔斯滕松、索菲亚·托斯卡诺·里科、安东·弗雷德里克·范德克拉伊和弗洛里安·魏登霍勒泽对他们的宝贵评论和建议，以及克莱芒斯·夏雷特和马泰奥·格雷科在研究方面的杰出协助。作者们还感谢弗朗西斯科·阿维斯奥、雅各波·卡玛西、劳拉·科米诺·苏亚雷斯、比阿特丽斯·舍贝尔、西里尔·施伦德和彼得·韦尔茨在早期版本工作中提供的有帮助性评论和初步工作。也感谢欧洲央行监督政策部门的同事们的反馈。所有错误和遗漏均由作者负责。本文中表达的观点是作者的观点，不一定反映欧洲央行或欧元系统的观点。

## 斯克姆塔斯·德祖尔斯基斯

欧洲中央银行，德国法兰克福；邮箱：skirmantas.dzeulskis@ecb.europa.eu

## 马西莫·利伯图奇

欧洲央行，德国法兰克福；电子邮件地址：[massimo.libertucci@ecb.europa.eu](mailto:massimo.libertucci@ecb.europa.eu)

## Samuel McPhilemy

欧洲央行，德国法兰克福；电子邮件地址：[samuel.mcphilemy@ecb.europa.eu](mailto:samuel.mcphilemy@ecb.europa.eu)

## ©欧洲中央银行，2026

邮政地址 德国法兰克福美因 60640 电话 +49 69 1344 0

网站 [www.ecb.europa.eu](http://www.ecb.europa.eu)

[欧洲中央银行网站](http://www.ecb.europa.eu)

版权所有。任何形式的复制、出版和再版（无论是印刷或制作成其他出版物）

电子形式的全部或部分使用，仅限于得到欧洲中央银行或作者的明确书面授权。

这篇论文可以免费下载，从以下网址：

[欧洲央行网站](http://www.ecb.europa.eu)，来自 [社会科学网络电子图书馆](http://www.ssrn.com)

或者

从 [RePEc：经济学研究论文](http://RePEc.org)

关于欧洲央行不定期出版物系列中所有已发表论文的信息可以

可在欧洲中央银行网站上找到。

PDF

ISBN 978-92-899-7630-5，ISSN 1725-6534，doi：10.2866/0154948，QB-01-26-018-EN-N